



纽约瑞星 (NY Rising) 小型企业 恢复计划政策手册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部长/首席执行官 RuthAnne Visnauskas,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执行董事 Lisa Bova-Hiatt,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版本 4.7

编制人：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社区重建办公室

本手册中陈述的政策截至 2017 年 8 月是最新的。本手册代表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政策的当前版本，该政策对 GOSR 计划的运作提供了一般性指导。所有政策手册将接受定期审核与更新。GOSR 将竭尽全力实时更新所有政策手册。因此，我们强烈建议您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stormrecovery.ny.gov 或者联系 info@stormrecovery.ny.gov，确保您收到最新版本的 GOSR 政策。然而，有些时候政策会在手册修订前发生变化。

本页故意留空

政策手册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版本控制

版本	修订日期	修订描述
	2013年8月20日	可行性定义的修改；提供和/或保持水灾保险的要求；确定 营运资金需求的基础
	2013年9月3日	季节性企业定义的修改
	2013年10月1日	进一步修改可行性的定义；阐明营运资金拨款和贷款文件资料要求；阐明 验证损失的文件资料
	2013年10月8日	允许企业获得多次授款资金的付款
	2013年10月28日	豁免与非豁免活动的分类；初始损害检查中包括/排除的项目；阐明有关 租赁和家庭型企业的初始损害检查政策
	2013年11月1日	概述农业/水产养殖库存损失的估值方法；针对报销提供了可接受付款额外证明文件的示例
1.4	2014年2月5日	政策手册分发给计划合作伙伴
2.0	2014年4月3日	政策更新和阐明
3.0	2014年7月	政策更新和阐明涉及以下主题领域：环境审查；私人娱乐设施；营运资金计算；支付过程；NAICS代码重新分类； 水灾保险
4.0	2015年4月	阐明了申请文档要求、流程和 优先事项
4.1	2015年5月	修订了3.9.2和3.3.10.1营运资金中的 文书错误和格式问题
4.2	2015年11月	政策更新和阐明涉及以下主题领域：先前所有者；复杂的企业结构；契约；营运资金；车辆更换；库存损失；损失证明要求；公用事业账单日期；烟草销售； 家庭型农业企业； 施工协助和重大失实陈述。
4.3	2016年1月	损失证明要求
4.4	2016年7月	修订了第3和41页以及第3.2.1、3.3.3、3.9.2和 3.3.10.1节中的文书错误；阐明3.1申请提交；3.3.7 所述企业和财产 的所有者；3.3.10合格的小型企业的活动；

4.4	2016 年 7 月 (续)	3.3.10.2 报销和未来提案； 3.16.1 受资助者收尾； 计划管理政策； 和 3.4.3.2 选择性减灾活动
4.5	2016 年 7 月	阐明第 3.3 节资格确定
4.6	2016 年 11 月	国家目标方法体系
4.7	2017 年 8 月	阐明营运资金计算并 阐明拨款收尾

目录

纽约州计划目标.....	8
简介.....	8
风暴恢复监督.....	8
政策手册概述.....	9
满足 CDBG-DR 计划目标.....	9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10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10
公民参与计划.....	11
1.0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	13
1.1 援助类型.....	13
1.1.1 拨款.....	13
1.1.2 援助活动.....	14
1.1.3 指导援助.....	14
2.0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流程.....	17
3.0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的政策.....	19
3.1 申请提交.....	19
3.1.1 初始会议.....	22
3.1.2 临界标准资格确定.....	22
3.1.3 完整性审查.....	22
3.1.4 缺少文件资料通知.....	23
3.2 优先排序.....	23
3.2.1 优先组别.....	23
3.3 资格确定.....	24
3.3.1 资格标准摘要.....	24
3.3.2 在合格县内的企业.....	24
3.3.3 被合格风暴事件破坏的企业.....	25
3.3.4 合格企业.....	25
3.3.5 作为商业实体存在.....	28
3.3.6 满足 CDBG 国家目标.....	29
3.3.7 所述企业和财产的所有者.....	29
3.3.8 公民身份和合格移民.....	31
3.3.9 重大失实陈述.....	31
3.3.10 合格小型企业援助活动.....	32
3.4 活动类型.....	37
3.4.1 合格活动： 除外对象， 不须符合第 58 部分.....	37
3.4.2 合格活动： 除外对象， 须符合第 58 部分和/或环境评估.....	37
3.4.3 减灾活动.....	37

3.4.4 水灾保险	39
3.5 检查	40
3.5.1 初始检查	40
3.5.2 最终检查	41
3.6 报销或维修的估计费用	42
3.7 环境审查	42
3.7.1 角色和责任	43
3.8 保险金验证 (VOB)	43
3.8.1 潜在重复援助	44
3.8.2 拒绝 SBA 援助	44
3.8.3 非重复支出	44
3.9 承销	45
3.9.1 拨款	45
3.9.2 营运资金	45
3.10 总拨款裁定	45
3.10.1 初步项目预算	46
3.10.2 计划最高保险金	46
3.10.2.2 总计划最高保险金	47
3.10.3 拨款计算	47
3.10.3.1 现金收据	48
3.10.3.2 例外	48
3.11 施工援助请求	48
3.11.1 正在进行的施工项目	48
3.11.2 验证和获取企业主资金和付款	48
3.11.3 选择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49
3.11.4 最低设计标准	50
3.11.5 施工合同批准	50
3.11.6 施工应急金	50
3.11.7 核查清单和项目完成	52
3.12 融资条款	52
3.12.1 拨款协议	52
3.13 代位求偿	53
3.13.1 有关在 CDBG-DR 计划下获得资金的转让	53
3.13.2 合作和进一步文件资料	53
3.13.3 授权计划联系第三方	54
3.14 收尾会议	54
3.15 资金支付	54
3.16 最终文件资料和拨款收尾	54
3.16.1 受资助者收尾	55
3.17 合规与监督	55

3.18 上诉.....	56
4.0 缩写词和定义.....	59
4.1 缩写词.....	59
4.2 定义.....	60
附件 1 - 计划管理政策.....	67
监督与合规监管.....	67
调查.....	68
跨部门联邦法规.....	68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68
《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DBRA).....	68
平等就业机会.....	68
公平住房.....	69
经修正的《1938 年公平劳工标准法案》(FLSA).....	69
英语能力有限 (LEP).....	69
少数民族/妇女执掌企业 (MWBE).....	70
发展法案第 3 节 70	
统一搬迁法案和不动产收购.....	70
不动产.....	71
财务管理.....	71
采购政策.....	71
记录、保留和文件管理.....	71
报告 72	
记录保留.....	73
记录访问.....	73
审计跟踪.....	73
利益冲突和保密性.....	74
利益冲突.....	74
保密性/隐私.....	75
检测和防止多重保险金.....	75
收回政策.....	75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检查.....	76
AFWA 检查发现结果审查.....	76
AFWA 发现结果的裁决和升级.....	76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78

纽约州计划目标

简介

为应对超级风暴桑迪和其他自然灾害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在全国造成的损害，美国国会在 2013 联邦财政年度通过公法 113-2 为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ommunity Development Block Grants-Disaster Recovery, CDBG-DR) 计划拨付了 160 亿美元资金。该法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颁布，规定这些资金用于以下恢复工作：

“...在因飓风桑迪和其他在日历年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合格事件而根据《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Robert T. Stafford Disaster Relief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Act, 美国法典 (U.S.C.) 第 42 卷第 5121 节及以下) 宣布的重灾造成的受灾最严重地区，与救灾、长期恢复、基础设施和住房复原以及经济振兴相关的必要支出，用于根据《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of 1974, 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301 节及以下) 授权的活动：前提是，这些资金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自行决定，直接拨给作为受资助者的本州或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CDBG-DR 资金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部长自行决定，直接授予作为受资助者的州政府或一般当地政府部门 (Units of General Local Government, UGLG)。合格活动必须根据《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 (美国法典第 42 卷 5301 及以下) 进行授权。

在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之后，纽约州制定了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以及[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 及随后的修正案中概述的若干其他灾后恢复举措。该计划旨在帮助受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或热带风暴李 (风暴) 直接影响的纽约州小型企业恢复和重建，而同样重要的是，也旨在刺激受影响社区的经济增长。

公布遭灾县的企业主被邀请提交计划援助的预申请，而其中许多企业主已经进行了申请。鼓励尚未申请的企业主着手申请。根据联邦法规，只有联邦规则汇编 (C.F.R.) 第 13 篇第 121 部分定义及以下阐述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主，才有资格获得资助。被确定合格的申请人与计划代表合作，从申请开始至项目完成和拨款收尾，完成此流程。

风暴恢复监督

在 2013 年 6 月，州长 Andrew Cuomo 成立了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GOSR)，该办公室是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的一个部门，旨在最大限度地协调纽约州受风暴影响的市政恢复和重建工作。GOSR 在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内运营。HTFC 是纽约州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HCR) 的一个部分，这是一个统一的领导平台，下辖多个提供房屋和社区重建的多种纽约州机构和公共利益企业。成立 GOSR 是为了指导联邦社区发展整笔拨款 - 灾后恢复的管理。

GOSR 与当地领导紧密合作，响应社区最急迫的重建需求，同时确定长期和创新的解决方案来加强纽约州的基础设施和重要系统。GOSR 也实施多种计划，它们都关于在超级风暴

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之后的房屋维修和重建、经济发展和社区重建。

政策手册概述

本手册旨在概述纽约州及其代理用于指导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运作的主要计划政策。本手册旨在作为纽约州居民和其他对该计划如何运作的细节感兴趣的各方的资源，包括关于服务对象是谁、提供哪种援助以及计划接受者有哪些义务的基本信息。该手册可作为行政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一般参考指南，包括企业主、承包商、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以及作为子受方或顾问参与的任何非营利组织。

如行动计划和随后的修正案中所述，以及在本手册中的更详细描述，该计划旨在为维修或更换所需设备、更换丢失的库存提供拨款；提供营运资金；恢复和重建商业设施；并针对风暴造成的破坏或损毁提供减灾援助。这项工作旨在帮助遭受风暴严重打击的个人和企业恢复，并帮助确保遭受损害的社区尽快恢复人口和恢复活力。

本手册并非旨在完整汇编必须对州及其代理实施的所有内部计划程序。该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手册和其他程序的手册可供公众查阅和使用，地址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满足 CDBG-DR 计划目标

为了支持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的恢复目标，纽约州专门设计了灾后恢复计划，以帮助受影响的居民和社区从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风暴造成的破坏中恢复过来。正如《联邦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Federal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ct) 所阐述，总体 CDBG 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主要面向中低收入 (Low and Moderate Income, LMI) 人群，提供体面的住房和适宜的居住环境并增加经济机会，发展宜居的城市社区”。为应对灾害而拨出的 CDBG 资金必须符合 CDBG 计划的这些总体目标。

所有 CDBG 资助的活动，必须满足根据 CDBG 计划授权法规要求的三项国家目标之一：

- 使 LMI 人群受益；
- 帮助预防或消除贫民窟或破败地区（贫民窟和破败地区）；和/或
- 满足有特定紧迫性的需求（紧急需求）。

如州政策所述，通过该计划资助的所有活动都必须满足 LMI 或紧急需求国家目标。

履行纽约州行动计划制定的原则

该计划预计将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对社区的投资：协助当地企业恢复到风暴前的状况，同时使他们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满足灾后运营的需求；振兴纽约州遭受灾害影响的社区的活力，提高生活质量；并帮助社区制定和实施战略，促进计划资金与其他联邦、州和地方社区发展资源的协调。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以及行动计划和随后的修正案中概述的其他活动基于六个关键原则：

重建更美好、更智慧的家園 - 在纽约人民努力修复飓风桑迪造成的严重破坏时，纽约州利用这个机会确保受损建筑不是简单地恢复到风暴前的状态或者用相同类型的建筑物取代，而是投资于额外的减灾措施，防止将来发生类似的损害。

在纽约州带领及社区推动下的灾后恢复 - 州与地方政府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共同确保赈灾响应的协调性与全局性，与此同时，期望各社区积极制定符合其特定需求的前瞻性地方恢复规划。

从艾琳和李灾难中恢复过来 - 灾后恢复工作也会延伸至依然未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中完全恢复的社区。

利用私人资金 - 州着手实施几项专门计划，旨在通过降低私营部门的贷方风险，帮助放开资本市场，增加主要项目的低息融资金额。

支出问责制和透明度 - 为了确保以适当和负责任的方式使用资金，州建立了严格的支出问责制度，并聘请一家独立的审计公司。

行动紧迫性 - 灾后恢复是一项长期工作，但受灾人们需要得到即时的帮助，因此项目和计划的目的是实现最快的交付和最好的支持。

宣传与公民参与计划

为所有可能符合条件的企业主进行各种宣传活动，重点对以下群体进行宣传：

- 中低收入企业主；
- 为中低收入人士提供经济机会的企业；
- 因风暴侵袭或影响而未能重新运营的企业；
- 沿海捕鱼业企业；以及
- 季节性企业。

宣传服务在纽约州的指导下进行，并通过以下资源和活动实现。

在线：灾后恢复资源的宣传，包括计划概述、情况说明书、宣传册、常见问题 (FAQ)、行动计划以及有关小企业发展中心 (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 SBDC) 的十八个办公室的地址和营业时间的信息可在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查询。

面对面：计划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机构可上门与您面对面交流，并有经过培训的企业顾问帮助潜在合格企业主填写并提交申请。

通过电话：

- 可通过外呼电话联系潜在的合格企业主，包括在纽约州登记有接受援助意向的个人，以及已知的已向联邦应急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小企业管理局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 和其他机构登记申请灾难援助的个人。
- 申请人可拨打 GOSR 提供的纽约瑞星灾后恢复热线 **1-855-NYS- SANDY**，有受过培训的代表可以解答您的计划问题、指导潜在的合格企业主完成申请过程，并提供

申请进展的最新信息。

通过电视：通过付费电视广告来宣传可用的恢复资源。

通过合作伙伴机构：通过子受方的正式安排和其他非正式安排进行合作和协作，并与受灾地区的灾后恢复非营利社区组织合作。

通过活动：计划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机构协调参与社区论坛、市政大厅、商会、企业协会会议以及其他当地支持的社区活动。纽约州创建专业的标识牌、文件、广告和其他材料以支持和加强该计划的运作。宣传服务通过其他语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

残疾人士、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士或需要获得以其他方式呈现计划文件的人士，可以拨打纽约瑞星灾后恢复热线 1-855-NYS-SANDY 获得援助，以合适的格式获取信息。

州利用任何及所有当前可用的网络和其他电子资源（包括社交网络），推广该计划并及时向受灾的小企业传播信息和通知。

与该计划相关的材料可以从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下载，同时纽约州及其计划的合作伙伴也会根据需求和请求将相关材料分发至公务人员、市政府、相关非营利组织和其他机构。

还使用直接邮递、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企业主申请情况，发送预约通知、遗失通知、拨款结束、支出进度和时间表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计划相关信息。

公民参与计划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向所有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依据联邦条例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已尝试向所有公民提供参与机会，其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人群、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因残疾需要特殊便利安排的人群以及 CDBG-DR 目标社区中的人群。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估价、检查和意见。继 2013 年 11 月联邦公报的 HUD 指导方针之后，实质性行动计划修正案现在包括三十天公众意见征求流程，其中至少有一次公共听证会。纽约州已经并将继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州也在 HUD 要求的时期内征集公众对行动计划及实质性修正案的意见。这些信息公布在 GOSR 官方网站上的显眼位置供访问。州使用比如新闻发布、在纽约州州长网站和/或 GOSR 网站公示通知等手段，尽量提高受影响公民和企业的获取计划信息的可能性。

针对 CDBG-DR 桑迪、艾琳和李恢复的纽约公民参与计划，作为附件 2 随附于本政策手册。

本页故意留空

1.0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

纽约州根据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制定了一项综合性拨款计划：小型企业拨款。这两种类型的援助都可用于维修或更换所需设备、更换丢失的库存、翻新损坏/毁坏的设施，以及减轻损坏的房产以便于未来防灾。拨款援助也可用于支付合格的营运资金支出。

1.1 援助类型

所有援助仅限于由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或热带风暴李直接造成的活动。该计划还通过由帝国州发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实施的商业指导计划，为位于合格受灾县的小企业主提供指导援助。有关该计划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businessmentor.ny.gov/>。

1.1.1 拨款

2015 年 5 月 1 日之后，该计划不再接受新的申请。该计划为合格企业主提供多种拨款援助选项。每个拨款援助选项都有不同的资格要求，企业主必须满足这些要求才能获得该选项中的拨款。企业主可能符合多个拨款援助选项的资格。不同的拨款援助选项的拨款累计最多达到合格、未满足的需求总额，或者既定的最高拨款保险金，但沿海捕鱼业和季节性企业拨款除外，因为企业可能仅有资格获得沿海或季节性企业拨款的资格。

1.1.1.1 初步拨款举措

在 2014 年 5 月 1 日之前，申请该计划的企业主有机会申请 10,000 美元的初步拨款，以在完整的计划申请完成后协助立即解决与施工相关的企业需求。根据初步拨款举措获得资金的企业主必须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整个计划申请。纽约州向企业主通知截止日期，提醒初步拨款接受者完成整个计划申请的要求。如果企业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完成，则该企业可能进入本政策手册附件 1 中所述的收回流程。每个企业主可获得的总计划援助，是在扣除收到的任何初步拨款付款后计算得出的。

1.1.1.2 小企业拨款

在计划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申请的所有合格企业主，可以获得最高 50,000 美元的拨款（如果申请人符合额外的资格标准，则可以获得更多）以满足合格的未满足需求，使受风暴影响的企业能够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财产、资产和库存，偿付合格的营运资本支出和/或减轻未来损害。

1.1.1.3 沿海捕鱼业拨款

商业和休闲捕鱼业企业（由纽约环境保护部定义）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的 50,000 美元，以满足合格的未满足需求，使受影响的企业能够维修或更换受损财产、资产和库存和/或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帮助企业从风暴的影响中恢复过来。企业不能同时符合沿海捕鱼业拨款和季节性企业拨款的资格。

1.1.1.4 季节性企业拨款

季节性企业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的 50,000 美元，以满足剩余合格的未满足需求，使受影响的企业能够维修或更换受损财产、资产和库存和/或提供必要的营运资金，帮助企业从风暴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并为即将到来的季节做准备。企业不能同时符合沿海捕鱼业拨款和季节性企业拨款的资格。

1.1.1.5 经济困难拨款

仍有未满足需求且面临严重经济困难的申请人，可以获得额外最高 50,000 美元的拨款，其中困难的定义是存在企业关闭或重大雇员损失的风险。

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之一才有资格获得经济困难援助：

- 通过比较 2012 年第三季度 NYS-45（2011 年第二季度艾琳和李）的平均就业人数与次年同一季度 NYS-45，显示出现了大量雇员损失
 - 使用的是所有三个月的平均值，而不是个别月份
 - 对于季节性企业而言，通过比较其创收期间风暴之前的一个季度与次年同一季度的 NYS-45，证明有大量雇员损失；
- 可以展示有关即将减员的书面公开或员工通信；
- 通过比较风暴前的 12 个月时期与风暴后的 12 个月时期
 - （例如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的飓风桑迪申请人进行比较）证明，企业收入减少了 30% 或更多；或者
 - 发生风暴的纳税申报年度到风暴后一年的总收入，或者
- 企业自风暴后尚未重新营业。

重大雇员损失定义为：

- 对于拥有 30 名或更少员工的企业：
 - LMI 企业主或大部分员工为 LMI 的企业损失两名员工；或者
 - 所有其他企业损失三名员工。
- 对于拥有超过 31 名员工的企业：
 - LMI 企业主或大部分员工为 LMI 的企业损失总员工的 7%；或者
 - 所有其他企业损失所有员工的 10%。

承销代理和/或州审查并核实企业顾问提供的信息，确定经济困难援助的资格。

1.1.1.6 减灾拨款

在向经历过实际损害的合格受影响企业提供援助的同时，可以提供最多额外 100,000 美元的减灾拨款，减轻在未来再次发生的风暴损害。可能的减灾活动包括加高关键设备、防洪或加高企业等开支项目。这种减灾的必要性必须与风暴造成的损害直接相关。如第 3.4.3 节所述，减灾拨款可用于要求的和选择性减灾活动。

1.1.2 援助活动

可以利用援助来资助各种合格的活动。活动的例子包括维修或更换所需设备、更换丢失的库存、翻修损坏或毁坏的设施、减轻损坏的不动产以供未来防灾和/或特定的营运资本支出项目。

1.1.3 指导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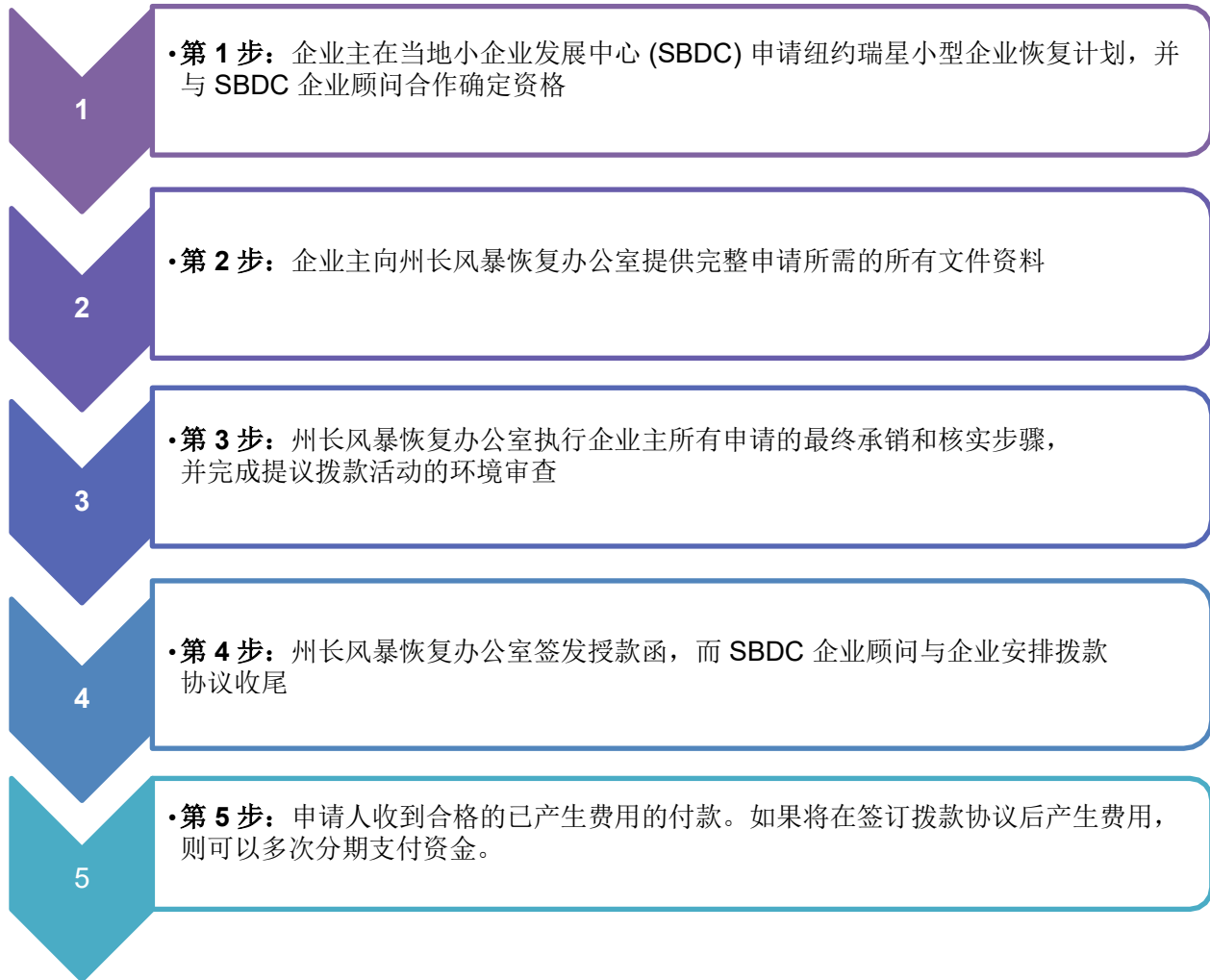
小型企业可以通过 Business Mentor NY 获得免费的指导援助。根据企业的具体需求，企业可以与企业志愿者导师相匹配，这些导师有能力提供指导援助，满足小型企业的技术援助需求。企业可以通过 Business Mentor NY 获得简单问题的答案或结成长期关系。

导师网络包括律师、会计师、商业顾问、成功企业家以及金融和现金流管理、零售、通信和信息技术 (IT)、人力资源和人员配备、公共关系以及销售和营销领域的专家。

Business Mentor NY 适用于雇用 100 名或更少员工，并且位于因飓风桑迪、飓风艾琳或热带风暴李而被联邦宣布为受灾县的企业。

本页故意留空

2.0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流程



本页故意留空

3.0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的政策

3.1 申请提交

所有企业主都必须完成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申请并提交支持文件资料。

企业主可按以下步骤提交申请：

- 1) 找到离您最近的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http://stormrecovery.ny.gov/business-centers>
- 2) 致电 SBDC 安排预约，与 SBDC 企业顾问进行初步电话咨询。

SBDC 企业顾问在整个申请过程中作为企业主的联系点。

在最初的电话咨询期间，企业顾问提供本计划的概述、审查基本资格指导准则、讨论申请所需的文档，并回答准备申请提交中的任何问题。如果企业主决定在最初电话咨询结束后提交申请，那么企业顾问会安排面对面的初次会议，收集所需文件资料并开始申请流程。

针对每个合格的实体仅考虑一个申请。请注意，单个实体由根据联邦雇主身份识别号 (Federal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FEIN) 分类的任何操作确定。

对于在一个 EIN 下具有多个受风暴影响位置的企业，申请人必须提交单一申请来涵盖所有受影响的营业位置。无论在一个 EIN 下有多少个营业位置，最大资助金额保持不变，并且该实体被确认为一个合格申请人。

允许由同一个人或一组人拥有的两个或多个合格的企业为每个企业提交一个申请，前提是每个企业拥有自己的 EIN。由同一个人或一组人拥有的独立企业实体的最大资助金额由申请资助限额决定。

申请必须包括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才能被视为完整。企业主至少需要在与企业顾问的最初会议上提供以下文档。

对所有申请强制要求的文档：

企业主身份证明（对于拥有 20% 或更多所有权份额的每个企业主）

- 以下任何一种当前官方证明文件：
 - a) 美国护照；
 - b) 纽约州增强驾驶执照；
 - c) 驾驶执照或州身份证和出生证明；或
 - d) 其他合法居住证明文件。
- IRS W-9（每个企业一个）；
- SBA 个人历史声明（SBA 表 912）；和，
- 仅限非营利组织：所有具有签署权限的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成员和个人的名单。

企业识别

- 以下任何一个：

- a) 公司注册证书；
 - b) 组织章程；
 - c) 合作伙伴协议；
 - d) 非营利状况证明；
 - e) 注册经营别称 (Doing Business As, DBA) 证书；或
 - f) 联邦个人纳税申报表 - 附表 C (仅限独资经营者)
- 企业银行账户的作废支票。

租约/公用事业账单/保险

- 以下任何一个：
- a) 在风暴发生时签订的租约；或
 - b) 营业场所契约。
- 展示贷款税和财产税截至申请时为最新的证明；*,**
- 在风暴发生之时的公用事业账单（水电燃气）；*,***
- 以下任何一个：
- a) 所有受影响地点的保险证明（如果适用，包括水灾保险）；或
 - b) 无保险的证明

**如果请求营运资金援助，则需提供风暴前连续三个月的证明文件。（对于财产税，营运资金需要风暴后6个月的付款证明。）*

***如果没有抵押贷款满足证明，那么申请人可以要求纽约州对房产进行所有权调查。*

****公用事业账单根据账单日期而非账单到期日进行评估。*

损害证明（提供所有适用证明，至少需要一个）

- 官方的综合损失证明声明/报告，包括所有附件/附录：
- a) SBA DCMS 损失验证报告；
 - b) FEMA 损失报告；
 - c) 保险索赔损失报告；
 - d) 纽约瑞星检查 (AA/ECR, 仅适用于结构损坏)。
- 风暴影响的本地记录和详细的企业顾问现场考察和报告：
- a) 风暴影响证明 - (以下任何一项)
 - i. 在风暴潮地图上查询企业地址（仅适用于超级风暴桑迪和飓风艾琳申请人）；
 - ii. 描述区域损害的村/镇信函；
 - iii. 长岛电力局信函（仅适用于因停电而遭受损失的企业）；
 - iv. 村/镇交通局信函（仅限因道路封闭造成损失的企业）；
 - v. 纽约环境保护部信函（仅限商业捕鱼企业）；或
 - vi. 清楚显示了企业所受风暴损害的照片。
 - b) 详细的企业顾问现场考察和报告。
- 风暴前的所有权证明

- a) 风暴前的发票或收据；
- b) 风暴前的照片；
- c) 纳税申报折旧计划表；
- d) 其他合理的支持证明文件（证明受损物品的实物替换）。

需求明确声明

- 收据、合格替代的付款证明、已花费的维修成本和/或减灾费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收据；
 - b) 供应商购买协议；
 - c) 已支付发票的已付支票；
 - d) 采购订单。

**所有已完成的施工工程必须是在合格风暴事件后的一年内发生的，并且必须提供所有必要许可证的副本才有资格获得报销。*

- 发票、合格替代的估算、还未花费的维修成本和/或减灾费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第三方成本估算；
 - b) 预计费用的其他独立证据；
 - c) 所有适用的环境和建筑许可证；商业可行性
- 以下任何一个：
 - a) 该企业目前开业和运营的证明（例如中期财务报表、最近的 NYS-45、当前的公用事业账单、企业顾问现场考察）；或
 - b) 有详细的商业计划（由企业顾问裁定）和额外资源的投入（如适用），积极尝试重新开业。

营业税/商业信用表格

- 以下任何一个：
 - a) 2010-2013 连续三年提交的三份完整的营业税申报表，其中一份必须是风暴发生的年份，**或者**只要企业一直运营的年份，以较短者为准；或
 - b) 营业税申报表的签署 IRS 表格 4506-T。
- 两个 NYS-45（风暴发生前季度一份，最近一个季度一份）；

其他援助

- 收到或申请的所有其他公共或私人援助的证明文件，包括当前状态（已批准、拒签、待决和拒绝）；

针对特殊企业的其他强制性文档：

沿海捕鱼业企业（如适用）：

- 纽约州环境保护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NYSDEC) 的执照/许可证或宣誓书，证明在 2011 年或 2012 年（以符合条件的

风暴事件的日期为准) 企业参与商业或休闲捕鱼活动。

季节性企业 (如适用):

- 风暴之前财政年度的月度收入报表 (用于确定在连续 6 个月期限内获得了至少 70% 的收入)。

初步授款举措的强制性文档 (截至 2014 年 5 月 1 日, 初步授款举措已停止接受申请):

申请初步授款举措的企业主必须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整个计划申请。

企业主身份证明

- 以下任何一个:
 - a) 美国护照;
 - b) 纽约州驾驶执照;
 - c) 纽约州身份证; 或
 - d) 其他合法居住证明文件。
- 适用于所有企业主的 IRS W-9。

企业识别

- 企业银行账户的作废支票; 和,
- 完成的 ACH 表格 (可在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在线获得)。

计划表格

- 与企业资格认证机构签署的拨款协议 (可在 <http://www.stormrecovery.ny.gov/> 在线获取)。

3.1.1 初始会议

与企业主的初始会议在指定的 SBDC 进行。如果无法举行面对面会议, 那么本计划将提供合理的便利安排, 满足企业主的特殊需求。

在与企业主的初始会议中, SBDC 企业顾问提供全面的计划概述, 其中包括: 概述可用的援助类型、计划阶段、资格要求和合格的活动; 审查企业主的申请; 收集文件资料; 审查和签订所需的计划表格 (同意书、宣誓书和披露文档); 并解释申请流程中的后续步骤以及回答企业主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3.1.2 临界标准资格确定

所有申请都要经过临界标准资格审查, 确定企业主是否有资格获得本计划提供的不同类型援助。企业顾问还进行彻底的完整性审查和初步的商业可行性审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不合格的企业主, 并提供机会以寻求对此裁定的阐明。有关阐明和上诉流程的更多信息, 请参阅附表 1。

3.1.3 完整性审查

企业顾问审查和组织企业主提交的申请和文档。企业顾问确定是否提交了所有必需的信息和文档, 并确定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和文档。如果申请被视为有资格进行进一步处理, 则

企业主的申请将转发给州进行最终处理。

3.1.4 缺少文件资料通知

企业主有机会提交缺少和有缺陷的信息，以便继续处理他们的申请。企业顾问付出合理努力及时联系企业主，告知他们缺少文件资料。如果企业主没有回应，那么企业顾问和/或州可能通知企业主，如果他们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回复，则他们的申请将被确定为闲置或不合格。

3.2 优先排序

所有申请均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处理。联邦法规要求至少 50% 的 CDBG-DR 资金用于 LMI 活动。如果申请人实现了满足紧急需求的国家目标，但未实现使中低收入人群受益的国家目标，那么申请人有资格参加本计划。但是，本计划跟踪人口统计信息，以便能够跟踪和报告通过本计划获得援助的企业和 LMI 个人。由于风暴对某些脆弱类别企业的影响，州还优先考虑资助属于以下三类之一的企业：

- 1) 未重新开业或经历过大量雇员损失和/或收入下降的企业；
- 2) 沿海和/或捕鱼业企业；
- 3) 季节性企业

优先考虑下列组别，这是因为针对属于已确定组别和/或实现使中低收入人群受益的国家目标的申请人，可能提供额外的计划援助。

3.2.1 优先组别

- **为中低收入人群提供经济机会的企业** 如果 51% 或更多企业保留的全职相当 (FTE) 员工是中低收入人群，那么申请被视为“向中低收入人群提供经济机会的企业”优先组别的一部分。符合此优先组别资格的企业可能有资格获得本计划下的额外营运资金援助。有关 LMI 工作额外营运资金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9.2 节和第 3.3.10.1 节营运资金。

如果受援助企业招聘的工作的年薪或工资等于或低于 HUD 确定的单人家庭的收入限额，那么州将此人视为符合收入资格的中低收入人群。

地区中位收入由 HUD 定义，可在相应的财政年度收入限额表中找到。针对每个州和县并根据家庭规模定义 80% 的水平。以下提供了收入限额：

2013: http://www.huduser.org/portal/datasets/il/il13/index_il2013.html

2014: http://www.huduser.org/portal/datasets/il/il14/index_il2014.html

- **遭受重大雇员损失或收入下降的企业或因风暴造成的损害或影响而未重新开业的企业**

如果企业在发生风暴之时是开业并运营的，但由于风暴造成的损害还未重新开业，那么申请被视为“还未重新开业企业”优先组别的一部分。属于此优先组别的企业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最多 50,000 美元的拨款援助，用于合格的恢复费用。为了有

资格参加本计划，属于此组别的申请人必须提供商业计划，以及重新开业和/或保持可行性所需要的额外资助承付的证据和/或资源。

- **沿海捕鱼业企业**

如果企业的大部分收入与商业养殖、收获、包装处理、运输和/或加工和/或休闲捕鱼直接相关，则该申请被视为“沿海捕鱼业企业”优先组别的一部分。属于此优先组别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最多 50,000 美元的拨款援助，用于合格的恢复费用。

- **季节性企业**

如果企业年收入的至少 70% 是在六个月内获得的，则申请被视为“季节性企业”优先组别的一部分。属于此优先组别的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额外最多 50,000 美元的拨款援助，用于合格的恢复费用。

3.3 资格确定

所有小型企业计划活动必须遵守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所述的适用标准和 CDBG 国家目标。企业顾问使用本节中的标准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援助。根据做出确定时的政策，对申请进行初始资格和资助的审查。州监督资格确定，并在尚未明确现有政策的情况下对资格做出最终决定。

3.3.1 资格标准摘要

企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位于合格的县。（见 3.3.2 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在合格的风暴事件中受损。（见 3.3.3 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符合定义的合格类型之一。（见 3.3.4 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作为商业实体存在。（见 3.3.5 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符合 CDBG 国家目标之一。（见 3.3.6 节）
企业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是所述企业至少 20% 份额的企业主。（见 3.3.7 节）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是美国公民或合格的移民。（见 3.3.8 节）
合格活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的援助是合格的小型企业活动。

3.3.2 在合格县内的企业

位于以下所示县之一的企业可能有资格获得援助。纽约市直接管理针对纽约市五个县的 CDBG-DR 计划。要获得援助资格，申请人必须一直在经营并位于指定用于 FEMA 个人援助计划 (Individual Assistance Program, IAP) 的县并，包括：

- **超级风暴桑迪：**拿骚、奥兰治、帕特南、罗克兰、萨福克、沙利文、阿尔斯特和威斯特彻斯特。
- **飓风艾琳：**奥尔巴尼、克林顿、特拉华、达奇斯、艾塞克斯、富兰克林、格林、汉密尔顿、赫基默、蒙哥马利、拿骚、奥兰治、奥齐戈、帕特南、伦斯勒、罗

克兰、萨拉托加、斯克内克塔迪、斯科哈里、萨福克、沙利文、阿尔斯特、沃伦、华盛顿和威斯特彻斯特。

- **热带风暴李**：布鲁姆、希芒、希南戈、特拉华、福尔顿、赫基默、奥奈达、奥兰治、奥齐戈、斯克内克塔迪、斯科哈里、泰奥加、汤普金斯和阿尔斯特。

□ 不再在纽约州经营的企业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3.3.3 被合格风暴事件破坏的企业

所有合格的企业必须因超级风暴桑迪（2012年10月29日）、热带风暴李（2011年9月7日）和/或飓风艾琳（2011年8月28日）的直接结果而受损，由所有可用的官方损失证明声明或风暴影响的本地记录以及企业顾问现场考察和报告记载证明。因风暴前存在的失修、疏忽或不正确的施工方法而造成的损害不符合获得援助的资格。因大风或洪水造成物理财产损失而导致企业运营中断，和/或由于风暴导致停电或道路封闭而造成资产损失的申请人，有资格通过本计划获得援助。因停电而妨碍企业运营，但未遭受任何物理损坏的申请人也有资格获得资金，但数额减少。有关仅经历停电的申请人的其他信息，请参阅第3.9.2节和第3.3.10.1节营运资金。

3.3.4 合格企业

如果企业被视为 SBA 下的小型企业或非营利组织，则可能有资格获得援助。任何未被分类为小型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的企业都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所有申请人必须：

□ 符合美国小企业管理局对小型企业或非营利组织的定义；

- SBA 将“小型企业”定义为：

- 根据企业经营所在行业的特定 NAICS 代码，达到 SBA 就过去 12 个月内平均雇员数量的临界标准，或者过去三年内平均年收入的临界标准。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sba.gov/tools/size-standards-tool?ms=nid4060>。
- 已经经营三个或更多完整财政年度企业的“年度收入”，是指该企业在其最近的完整三个财政年度的总收入除以三。
- 计算“收入”最简单的方法是取“总收入”（或如果是独资企业，则为“毛收入”），加上“所售商品成本”，因为这些词条在国税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纳税申报表（例如用于公司的表 1120）上有定义和报告。
- 您可以在 sba.gov 或联邦规则汇编第 13 篇第 121 部分找到有关如何计算年度收入或员工总数的其他信息。
- 是为了营利而组织的
- 在美国有营业场所
- 主要在美国境内经营或通过缴税或使用美国产品、材料或劳工为美国经济做出重大贡献
- 独立拥有和经营

- 从全国来看，不在其领域内占主导地位

请注意：如果某个企业以前根据特定的 NAICS 代码提交了纳税申报表、保险单或其他官方计划，并由于 SBA 有关自我认证的指南支持的原因，建议修改其 NAICS 代码的自我认证，那么企业需要证明，他们在整个拨款期内以一致的方式对其 NAICS 代码进行重新分类。这可以通过提供修订的纳税申报表、保险或其他官方凭据（使用修正的 NAICS 代码）来确定，和/或可以在拨款收尾时提供未来官方凭据，证明在拨款期内一致使用修订的 NAICS 代码。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申请人与其企业顾问密切协商，确定提议的重新分类是否合理和受支持。

- 根据法律要求提供在纽约州开展业务的授权证明，例如公司注册证书、组织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使用别名经营证明和任何所需的执照；
- 截至风暴发生之日在纽约州经营；
- 由于飓风桑迪、飓风艾琳或热带风暴李直接造成符合条件的未满足需求；
- 在考虑到所有联邦、州、地方来源的灾害相关援助和/或水灾和/或私人保险理赔金后，有合格的、未满足的需求；
- 目前正在经营，或者，如果当前未经营，则证明该企业在不久的将来有开始经营的明确途径，包括承诺的其他资助来源的可用性（如果适用）；
- 已提交完整的申请表，其中包含所有必需和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本文所述；和
- 根据州的标准成功完成个人和企业背景调查。
- 年平均总销售额或总收入至少为 25,000 美元。*

**年度总销售额或总收入低于 25,000 美元的企业可由州确定，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考虑。按连续三年计算，包括风暴年。*

- 企业主不得参与止赎法律程序。可以对不动产行使抵押留置权。
- 任何可转换为留置权（财产税等）的市政责任券，必须在援助之前和整个合规期内保持最新状态。如果企业主或企业有超过 10,000 美元的拖欠市政责任券，那么企业主必须能够书面记录责任券为最新的，或者他们正在实行付款计划。

所有申请施工/重建援助的财产损失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额外最低标准：

- 受援财产应具有完全商业性质。只有在可以明确证明计划资金不用于援助住宅用途房产的情况下，才可以修复家庭型企业。

沿海捕鱼业企业还必须满足以下额外标准：

- 从与商业养殖、收获、包装处理、运输和/或加工和/或休闲捕鱼有关的业务中获得大部分收入；
- 对于商业捕鱼，企业必须持有 NYSDEC 颁发的有效和现行许可证或执照，可用于捕捞、交易或运输、养殖和/或销售海洋资源，包括鱼类、贝类、甲壳类动物或其他海洋生物群；
- 对于休闲捕鱼，必须拥有有效和现行的 NYSDEC 海洋和沿海区垂钓船和包船许可证，和/或出租载垂钓乘客的执照；或，

- 对于无须获得 NYSDEC 许可的企业，由 NYSDEC 证明的宣誓书，证明其业务与商业或休闲捕鱼业直接相关，例如码头或鱼饵店和渔具店。

季节性企业还必须满足以下额外标准：

- 证明至少有 70% 的企业年收入是在风暴前的财政年度的六个月期间获得的

非营利组织必须符合以下额外标准：

- 根据《国内税收法》第 501(c)(3) 节成立，或可能由州确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根据非营利组织的创收业务和活动对非营利组织的资格进行评估。

液体燃料供应链行业的企业可能需要满足以下额外标准：

- 沿关键疏散路线的指定站点必须同意采取措施，减轻未来灾害期间对液体燃料供应链的影响。风险缓解措施包括一些流程或方法，确保沿关键疏散路线的加油站在断电期间保持正常运营或快速恢复运作。这种缓解措施的示例包括安装必要的接线以连接便携式应急发电机，或安装永久固定的备用发电机。有关指定站点、缓解要求和此类缓解措施的潜在额外拨款资助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tormrecovery.ny.gov/fuel-ny>。

不合格申请人：

以下所列不符合本计划下援助的资格：

- 因丧失抵押品赎回权而失去其受损财产所有权或正在等待受损财产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企业主，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 位于不允许联邦援助的地方的财产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 财产必须符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环境法规；
- 赌场或其他赌博场所；
- 不向普通公众开放，而主要为高收入客户群提供服务的设施；
 - 向公众开放且公众可进入的私人休闲设施，需要逐案进行额外审查，确定资格及其对中低收入人群带来的就业效益；
- 私人公用事业；
- 专业运动队；
- 游艇俱乐部；
- 业主协会；
- 烟草销售收入占总店内非燃料销售额的 35% 或以上（在此计算中不考虑电子烟）的零售商。烟草销售低于 35% 的零售商，必须出示在纽约州的注册证明，并提供在相关风暴发生之前那一年的 ST-100 表；
- 从事经营或管理成人娱乐业务的实体（由州自行决定）；
- 从事或参与宗教活动的实体；
 - 执行宗教和世俗职能的结构或组织的世俗部分可能符合条件。示例包括经营无家可归者收容所、食品储藏室、成人扫盲中心或儿童保育中心的宗教组织，这些设施向所有人开放，而不论其信仰如何。为了使恢复成本符合条件，必

须在组织的宗教活动和世俗活动之间明确区分开支。

- 从事游说或政治活动的实体；
- 过去曾获得联邦援助，但未保持必要的水灾保险的实体；
- 总收益或总收入低于 25,000 美元（不是企业主的主要收入来源）的企业；和/或，
- 出租用于住宅用途的物业业主；*
- 因风暴前存在的失修、疏忽或不正确的施工方法而遭受损失的申请人。
- 不再在纽约州经营的企业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度假租赁房产符合小型企业的条件且租赁房产不被视为第二住宅，那么其业主可能符合资格。第二住宅的定义为：在纳税年度，业主在 14 天内，或以公平租赁价格出租给他人的总天数的 10% 的时间内（以较长者为准），出于个人用途使用此住房单元。如果业主从未出于个人用途使用该房产，并且该房产全年租用，那么业主应申请纽约瑞星租赁房产计划。*

3.3.5 作为商业实体存在

企业必须在风暴发生时已经存在并且已经开业和可以经营，或者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明确证明企业在风暴发生时准备开业并且能够在援助下开业。如果企业自风暴以来已经停业，但可以证实在不久的将来在援助下重新开业的意图和能力，那么该企业是合格的申请人。

根据企业的当前状态，本计划通过下面列出的一种或多种方法验证企业是否开业并经营。所有证明文件必须采用商家名称，并对应受到损害的地址。

3.3.5.1 存在、开业和可经营

- 2010-2013 连续三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其中一年必须是风暴年；
 - 法律要求的在纽约州开展业务的授权证明，例如公司注册证书、组织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使用别名经营证明和任何所需的执照；
 - 来自 SBA（DCMS 损失验证报告）、私人保险公司、FEMA 和/或公共保险理算员和/或纽约瑞星计划检查（计划检查仅适用于结构损坏）的损失证明声明*。如果其中一个不可用，则可以提供第 3.1 节中概述的替代证明文件；
 - 紧邻灾害发生之前的公用事业账单；
 - 如果企业对整体业务战略进行重大变更，则企业必须提供业务计划；
- *拥有申请本计划的多个企业的申请人，必须为每个企业提交单独的损失证明声明，明确说明每个单独实体的损失。还可能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3.3.5.2 预期开业的存在

如果一家企业打算开业，但受到风暴的阻碍，那么企业仍有资格获得资助。纽约州要求企业提供证明文件，明确证明企业在风暴之前即将开业，并因风暴破坏而遭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以下部分或全部文档：

- 风暴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
- 法律要求的在纽约州开展业务的授权证明，例如公司注册证书、组织章程或合伙协

议以及使用别名经营证明和任何所需的执照；

- 商业计划；
- 设施的租约/契约；
- 在风暴之前与企业相关的采购的收据和/或发票；和/或
- 风暴灾害年的纳税申报表所报告的损失。

3.3.5.3 非营利性企业/组织

非营利性企业/组织有资格获得资助，但应该包括额外的手续：

- 承认 IRS 豁免身份的裁决或裁定函，和非营利性公司注册证书；
- 来自 SBA（DCMS 损失验证报告）、私人保险公司、FEMA 和/或公共保险理算员和/或纽约瑞星计划检查（计划检查仅适用于结构损坏）的损失证明声明*。如果其中一个不可用，则可以提供第 3.1 节中概述的替代证明文件；
- 紧邻灾害发生之前的公用事业账单；和
- 设施的租约/抵押贷款；

**拥有申请本计划的多个企业的申请人，必须为每个企业提交单独的损失证明声明，明确说明每个单独实体的损失。还可能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3.3.6 满足 CDBG 国家目标

所有计划活动必须满足适用的 CDBG 国家目标。通过该计划资助的所有活动都必须满足 LMI 或紧急需求国家目标。首先根据 HUD 标准评估申请，确定 LMI 国家目标要求下的资格。如果申请人不符合满足 LMI 国家目标的定义，则根据紧急需求国家目标的要求，尽可能通过满足此国家目标来确定援助资格。LMI 和紧急需求国家目标下的企业主，必须能够记录资金如何应对与灾害相关的影响。

3.3.6.1 中低收入目标

本计划采用四管齐下的方法来实现 HUD 国家目标。首先，本计划确定了所有被定义为微型企业的企业，其企业所有者是 LMI。本计划使用通过企业人口统计信息表交给州的相关信息，而该表是由企业顾问提供的。如果工作的年薪或工资等于或低于 HUD 确定的单人家庭的收入限额，那么本计划将此人视为符合收入资格的人群。这种方法取代了标准的 CDBG 要求，其中受资助者必须根据此人的总家庭收入和规模（即人口数）审查工作的年薪或工资。适用的数据将传输到微型企业确认表，该表验证符合资格的信息。

其次，本计划确定由于拨款资助而未损失或以其他方式保留的任何 LMI 职位。申请人在验收表中注明这一信息，该表在收尾时提交给本计划。此分类适用于在包括风暴年的比较中，收入减少 30% 或更多的企业。为所有此类申请人填写收入损失确认表，记录收入下降。同样，由于拨款资助而创造的任何 LMI 工作也会被分类，但用不同的方式。在提交收尾流程要求的验收表后，申请人也会提供此信息。最后，未被列为以下类别的任何企业：
1) 所有人是 LMI 的微型企业；2) 收入下降 30% 或更多，且由于拨款资助，能够保留 LMI

职位；或 3) 由于拨款资助能够创造 LMI 工作而被归类，4) 紧急需求。

3.3.6.2 紧急需求目标

根据 CDBG-DR 联邦法规，HUD 确定在总统宣布受灾县内存在紧急需求。存在紧急需求的原因是，现有条件对社区的健康/福祉构成了严重和直接的威胁、现有条件最近或最近变得紧迫，并且由于没有其他可用的资助来源，子受资助者或州不能为活动提供资金。在联邦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所有不符合 LMI 国家目标的企业主都将根据紧急需求国家目标的要求尽可能地纳入紧急需求类别。

根据此国家目标，纽约州报告并保存有关受援企业数量的文件资料。

3.3.7 所述企业和财产的所有者

所有权超过 20% 的企业主有资格申请援助，该申请必须代表所有企业主。为了获得援助，企业目前必须由至少符合以下条件的一个人所有：在风暴之前拥有所有权，且保留了该企业至少 20% 的所有权。

对于没有所有者拥有超过 20% 所有权的企业，如果企业可以提供以下其中一项，则该企业可能符合条件：

- 所有其他所有者提供的申请援助的书面批准；
- 企业董事会（如适用）提供的申请援助的书面批准。

在风暴之后，由受风暴影响的单一实体形成的新企业实体，仅在正当情况下可能符合资格（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比如实体由于合伙关系分离或解散而分裂。

验证包括通过 2010-2013 连续三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确认信息（其中一份必须是风暴年），以及对所有权结构和任何相关变更的确认。此外，要求的信息包括在有关时间内当前任何所有者的全名、地址和社会保障号码，以便进行必要的反欺诈、浪费和滥用检查。

要提交组织图表可能需要复杂企业结构，包含企业名称、实体类型、所有者、所有/租赁物业的地址、每个实体进行的经营、所请求的援助以及与业务关系相关的其他详情等信息。

控股公司必须拥有为其要求获得营运资金、减灾或维修费用的财产。个人或其他实体拥有的财产不符合在控股公司申请下的报销条件。

如果营业公司、一名或多名个体企业主或者企业主的配偶拥有财产，而请求的开销已由营业公司支付（即付款证明来自营业公司的企业账户），那么营业公司有资格获得与该财产相关开销的报销。如果提供了贷款方和借款方签署的贷款协议，表明资金已借入并将予以偿还，则可以对个人或其他实体支付的费用做出例外处理。必须针对由另一实体支付费用的所有项目书面记录损失证明/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必须由显示当前和风暴发生之时所有权的契约记载。

3.3.7.1 获刑事定罪或指控的企业主

所有获刑事定罪或指控的企业主必须在其 SBA 个人历史表格（SBA 表格 912）中披露此信息。

未披露刑事指控或定罪、重犯、目前服刑、目前正在缓刑或假释，或目前被指控犯罪的企业主，没有资格获得援助。

获刑事定罪的企业主如果符合以下要求，则可能有资格获得援助：

- 这些指控自申请援助之日起超过 10 年；
- 申请人提供送达给其企业顾问的判刑文件资料。

3.3.7.2 已故企业主

如果受损企业的所有者在破坏该企业的风暴之后去世，则已故企业主一定满足所有资格要求。收入确定系基于新企业主。新企业主必须同意在项目完成后，在拨款的全部合规期内拥有和运营该企业。

如果受损企业或财产的企业主在风暴之前去世，那么新企业主一定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并以与其他企业主相同的方式处理该企业主的援助。新企业主可以出席预约、完成手续工作、做出决定且必须同意在项目完成后，在拨款的全部合规期内拥有和运营该企业。

3.3.7.3 信托

出于自然人利益而以信托方式持有的企业，只要在风暴发生之时是以信托方式持有的，则可能符合资格。如果契约适用，那么受托人的权力必须包括使用契约来约束企业财产的能力；如果企业财产不归受托人所有，那么受托人必须事先征得企业财产所有者的同意，才能使用契约来约束企业财产。如果受托人没有权利使用契约来约束企业财产，那么受托人的裁决将限于契约不适用的活动。

适用的拨款协议必须由受托人执行，除非信托将企业财产分配给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接收企业财产的受益人必须执行适用的拨款协议。

如果企业由一个或多个信托所有，则必须为每个信托申请人提供以下内容：

- 该信托协议的一份副本；
- 信托所有各方的名单（受托人、受益人）；和
- 信托所有各方的社会保障号码（用于反欺诈、浪费和滥用审查）

3.3.8 公民身份和合格移民

企业主必须是美国公民或合格移民，由下列至少一项验证：

- 有效的美国护照；
- 有效的美国出生证明；
- 纽约州增强驾驶执照
- 入籍证明；
- 通过 SAVE 进行验证，这是一个在线验证系统，用于验证企业主是否为有资格获得联邦福利的移民。

3.3.9 重大失实陈述

根据州的全权自行决定，表明申请人重大失实陈述的任何活动/信息/文件资料均可能导致申请人的整个申请，以及与申请人相关的任何其他纽约瑞星申请被视为不合格和/或须接受进一步调查。

3.3.10 合格小型企业援助活动

计划资金涵盖以下项目（列表可能会有变化）：

- 维修/更换由风暴直接造成的不动产损坏，包括但不限于：
 - 屋顶维修/更换；
 - 窗户/门维修/更换；
 - 壁板维修/更换；
 - 地板维修/更换；
 - 干墙/修整到事件前状态；
 - 绝缘；
 - 浴室维修/修复；
 - 地基维修；
 - 厨柜更换；
 - 井/化粪池更换或与市政系统连接；
 - 电气系统维修/更换；
 - 码头和船只维修/重建；
 - 隔板维修/重建；
- 营运资金（由计划定义）；
- 与受灾财产的维修或修复有关的环境健康危害缓解成本（即含铅油漆消除、石棉清除、霉菌修复或其他健康危害），包括测试和清除要求。由州认证官员全权自行决定，对有关遵守环境法律和权威的成本的涵盖，可能超出计划拨款上限；
- 便利设施修改，包括当财产在风暴之前不便于进出时，对该财产完工的修改；和/或
- 维修、更换或报销以下因风暴而直接损坏/丢失的物品：
 - 机械；
 - 设备；
 - 家具；
 - 固定装置；
 - 用品；
 - 库存*；
 - 商用车辆。**

**所请求的库存损失类型应始终与书面记载的损害相关联。为了有资格获得库存报销，必须提供借由第三方损失报告和后续的购买证明记载的文件资料。在合格情况中，如果注明库存损失的第三方损失报告不可用，那么可以根据州的自行决定，使用替代计算方法，即使用风暴发生之前一年的联邦税务申报。必须提供在风暴之后合理时间段内风暴后库存购买的收据。如果没有书面记载的损失且申请人的税务申报不包括库存价值和已售商品的成本金额，则申请人无法获得库存报销资格。*

**** 100% 专门用于商业用途的公路车、特殊用途车、商务车，仅在符合州指定的要求时，才可能有资格获得援助，必须提供为损坏的车辆指定价值的正式灾害损失报告；必须提供飓风发生前车辆的所有权证明；必须提供飓风发生时的保险证明；商标文字必须永久贴附在车辆上。任何车辆更换必须是合理的（类似制造商/型号/年份/状况）。必须提供所有更换车辆的保险证明。购买新商用车辆或升级版商用车辆的增加成本不在涵盖范围内。**

所有施工或施工相关的报销申请只有**在灾害发生当日后满一年之前，或者此人或实体申请 CDBG-DR 援助当日之前发生（以较早者为准）**，才能获得资格。

如果企业未来需要进行与灾害影响恢复相关的维修，那么这些维修或活动有资格获得补偿，前提是这些维修或活动符合所有 CDBG-DR 要求。企业在向小型企业计划提交申请后，直到获得州发放的环境许可和书面批准才可以产生费用或开始新工程。如果企业已经开始工程，那么必须停止，直到获得环境许可，否则企业可能没有资格获得 CDBG-DR 资金用于其项目。对于企业在申请本计划后产生的任何未来施工成本，此项目也须遵守《戴维斯-佩根法》和相关劳动合规法案。

请注意，注明损失证明*的第三方损害评估用于确定本计划下合格的维修、更换或报销项目。如果没有此类文档可用，则需要计划检查。任何与损失证明文档中的项目或金额偏离的请求必须附有请求的详细摘要、提出请求的理由，以及记录估计成本和/或工程范围的第三方文件资料。所有偏离请求必须得到州的批准。

**拥有申请本计划的多个企业的申请人，必须为每个企业提交单独的损失证明文档，明确说明每个单独实体的损失。还可能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3.3.10.1 营运资金

本计划的营运资金被定义为合格的租金/抵押贷款费用、财产税、员工工资和公用事业费用（水电燃气）。为了有资格获得营运资金，企业必须合理地证明其业务运营受到风暴的直接阻碍；业务运营的阻碍包括正常收入流中断或无法开展业务。¹对于传统运营公司而言，损害证明必须合理地支持业务运营受阻的主张；损害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损坏、水灾和断电。收入损失必须能明确归因于风暴损害，这可以通过收入减少的发生时间（风暴后紧接着的几个月）以及所造成的损害的程度和性质来证明。企业可能需要提供完整的月度收入表，确定风暴对经营造成的财务影响。对于不能证明业务运营受阻的任何申请人，不假定该申请人无资格获得因风暴损害直接造成的其他任何合格未满足需求的援助（例如，不动产控股公司产生的财产损害/维修、固定装置等）。

营运资金可以与合格的、未满足需求的资金相结合提供给合格申请人，或作为州确定和批

¹ 请注意：在 HUD 于 2017 年 2 月对本计划做出裁决后，使用未满足需求确定营运资金拨款的任何特定提及，均删除并由本计划遵循的程序取代。此变更只针对营运资金援助；没有其他资助类别受此变更的影响。本计划在风暴后为企业的每月开支提供资金，这是必要且合理的。本计划借助风暴出现前的三个月的月平均值来计算 6 个月的所有合格营运资金开支，不包括财产税，以表明在任何风暴损害发生前健康企业可能产生的开支水平。所有申请人的财产税均根据风暴后 6 个月的实际受损予以报销。

准的唯一援助来源提供。可用的最大营运资金援助金额由企业产生的直接损害程度决定，如下所述：

- 1) 申请人如受到直接物理财产风暴损害，妨碍企业运营，则可能获得 6 个月合格支出的援助，最多为 50,000 美元。
- 2) 如果申请人遭受物理损害，阻碍了企业运营，且可以证明他们在申请该计划时留用六名或更多的全职相当员工和职位，并且能进一步证明，根据职位的年薪或工资以及区域的单人家庭收入，这些员工和/或职位的 51% 是中低收入，那么申请人可能有资格获得最多 75,000 美元的营运资金：
 - **资格：** 申请人遭受直接财产风暴损害，阻碍企业运营，且留用超过 6.0 个全职相当 (Full Time Equivalent, FTE) 员工职位，其中逾 51% 是 LMI
 - **影响：** 营运资金从 50,000 美元增加到最高 75,000 美元
 - **限制因素：** 申请人有资格获得的最高拨款总额取代合格的营运资金金额。如果申请人仅有资格获得 50,000 美元的基本拨款，则无论 FTE/LMI 状态如何，其合格营运资金都限制在 50,000 美元。
 - **必要的证明文件：** 2014 年全年的工资记录（对应于 2014 年第 4 季度非季节性企业的 NYS-45 员工工资，以及 2014 年高峰季度季节性企业的 NYS-45）。工资单必须包括员工名单、工作小时数和 12 个月内支付的工资。企业人口统计信息表格必须与工资单相对应，并与相关的 NYS-45 相关联。
 - **计算：** 营运资金计算基于风暴前一个季度的文件，但财产税除外，财产税根据风暴后 6 个月的财产税实际费用计算。
- 3) 在超过或等于 120 小时（5 天）内，因风暴相关损害（饮用水损失、对健康/安全的威胁等）造成的书面记录的断电、道路封闭或不能开展业务而产生间接损害（阻碍企业运营）的申请人，可以获得 6 个月合格支出的援助，最多 25,000 美元。
- 4) 在超过 48 小时但不到 120 小时（5 天）内，因风暴相关损害（饮用水损失、对健康/安全的威胁等）造成的书面记录的断电、道路封闭或不能开展业务而产生间接损害（阻碍企业运营）的申请人，可以获得 6 个月合格支出的援助，最多 10,000 美元。
- 5) 在 48 小时内，因风暴相关损害（饮用水损失、员工无法工作、对健康/安全的威胁等）造成的书面记录的断电、道路封闭或不能开展业务而产生间接损害（阻碍企业运营）的申请人，无资格获得营运资金，但可以请求物理财产损失援助（比如制冷库存损失）。

企业所在区域的断电必须通过该企业的公用事业提供商以及企业主的认证进行验证，以证实资格。为证实资格，道路封闭或无法开展业务的问题需要通过当地政府的文件资料以及企业主的认证进行验证。

所有申请营运资金援助的申请人必须提供飓风前连续 3 个月*企业产生和/或支付的以下费用用的证明文件（除强制性申请文档外）：

- 如风暴发生时签订的租约/抵押贷款合同证明的租金/抵押贷款。如果企业在风暴后变更了位置，则还需要在新位置签订的租约/抵押贷款合同；
- 支付了合格风暴日期之后 6 个月财产税的证明（如果未包括在抵押付款的代管支付中）；如果当地评税员在合格风暴事件后的任何时间豁免财产税，那么财产税不包括在营运资金计算中；
- 如风暴前一个季度非季节性企业，或风暴前高峰季度季节性企业的 NYS-45（纽约州员工工资报告表）证明的员工工资；和
- 如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账单证明的水电燃气公用事业*。

*提交的所有开支（除了财产税）必须相应于相同的连续 3 个月期限。

**公用事业账单根据账单日期而非账单到期日进行评估。

以下额外营运资金援助政策适用于某些企业类型：

- 企业主收入/工资/提成：企业主收入/工资/提成不是合格的营运资金开支。此外，如果企业是独资企业且企业提交附表 C，则非独立关系员工（即配偶）的工资不是合格的营运资金支出；
- 家庭型企业：
 - 在个人纳税申报表（例如 1040）认领企业收入的申请人必须已完成 IRS 表 8829，才有资格获得营运资金援助（员工工资的报销不受此要求的影响）；
 - 家庭型企业有资格获得营运资本支出的报销，最高可达该企业最近纳税申报表（表 8829）注明的企业所用房屋的百分比，但须接受所有重复保险金审查。员工工资不受此限制；
 - 如果没有其他文件资料可用，那么家庭型农业企业可以使用相应的自我认证表格，自我认证用于各种用途的土地部分。如果不到 1% 的总面积用于非农业用途，那么 100% 的财产将被视为用于营运资金用途。如果超过 1% 用于非商业用途，那么专用于农业用途的土地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百分比）将用于营运资本支出；
 - 在企业纳税申报表中认领企业收入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企业纳税申报表中记录的营运资金费用。申请人必须出示由企业提供的所请求项目的发票或报表和付款证明，以证实企业申报表上注明的企业开支是总房屋费用的一部分，与房屋商业用途百分比相关。
 - GOSR 可自行要求提供更多信息，验证家庭型企业的资格和/或合格的活动；
- 季节性企业：季节性企业应提供企业 6 个月高峰创收季节内连续 3 个月（风暴前）的营运资金文件资料；
- 沿海捕鱼企业：船舶和/或船坞租赁/抵押贷款和燃料费用是沿海捕鱼企业的合格营运资金支出。
- 不动产控股公司：企业运营的障碍包括因风暴造成的直接损害而使得受损房产收到的租金减少。为了显示租金的减少构成了企业运营的障碍，文件资料必须显示风暴

后 12 个月的月租金收入与风暴前的 12 个月相比减少 30% 或更多。非公平交易的租金收入减少（例如，运营公司给相关控股公司的租金）并不构成企业运营的阻碍。

有关营运资金援助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3.9 节。

3.3.10.2 报销和未来提案

因符合条件的风暴而受到企业损害并已进行维修或更换设备、材料、固定装置或建筑维修的企业主，可能有资格获得州以报销付款方式提供的援助。对于企业主在合格的无补偿活动上花费的自付资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提供报销付款。企业主可以单独寻求报销，或与额外拨款相结合，以支付为了将企业恢复到风暴前状况仍需完成的任何维修的费用。

要有资格获得报销付款，必须为要求报销的所有活动提供逐项收据或明细发票以及付款证明（收据、已付支票或显示收费的信用卡/借记卡对账单）。此外，必须提供注明损失证明的第三方损害评估。

任何超过 10,000 美元（合计）的机械、设备、家具或固定装置的报销或未来提案都要求提供所请求项目的损失证明。损失证明必须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 正式第三方逐项损失证明报告，注明所请求的项目和估计价值；**或者**
- 清楚地显示所请求的每个项目产生的损害的照片，以及先前所有权的证明（包括购买时的价值）。

如果以下两个因素根据计划的自行决定被认为是合理的，则可以批准任何未通过上述损失证明选项之一确定的机械、设备、家具或固定装置*的报销，最高可达 10,000 美元上限（合计）：

- 购买符合所受损害的非逐项记录；
- 购买符合企业运营。

如果以下所有因素被认为是合理的，则可以批准任何未通过上述损失证明选项之一确定的机械、设备、家具或固定装置*的未来提案，最高可达 10,000 美元上限（合计）：

- 购买符合所受损害的非逐项记录；
- 购买符合企业运营；
- 记录了所请求每个项目的以下所有内容的 SBDC 现场考察：
 - 项目描述（制造商/型号/品牌）和产生的损害；
 - 相关项目的当前状况的照片和描述（或项目的先前照片，如有）以及申请人为何不再拥有该项目的说明。如果项目已经修好，请提供与损害有关的所有维修收据（不包括一般维护费用）；
 - 该项目在基本企业运营中的用途；
 - 对企业迄今为止如何不购买更换项目而一直运营的描述。

**车辆、库存、建筑维修和营运资金不在本政策下适用，因为其他政策适用于这些活动。*

对于要求报销资产或财产损害的企业主，该财产必须：

- 位于分洪河道和沿海屏障资源系统之外，以及
- 在接受援助之前由水灾保险承保（该财产不需要在灾害发生时受到水灾保险承保）。
 - FEMA 对分洪河道的定义是，为了排泄漫滩，不累积地增加水面高度超过指定高度而必须保留的河道或其他水道以及相邻陆地区域。该分洪河道位于泛滥平原内，并使用参考漫滩水位确定。
 - 要确定申请人企业是否位于沿海屏障资源系统中，请访问 <http://www.fws.gov/cbra/Maps/index.html>。
- 可能需要进行现场检查以核实产生的损害，并确认工作已完成并符合计划要求。

3.3.10.3 不合格活动

计划资金不涵盖以下项目（列表可能会有变化）：

- 与现有债务再融资相关的费用（合格活动的未偿还信用卡余额除外）；
- 一般政府开支；
- 政治活动；
- 替代损失的企业收入；
- 拖欠税款；
- 购买专门用于清理活动的施工设备和工具（用于清理的设备和工具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工具的租赁费是合格的）；
- 与住宅用途有关的损失（不论所有权结构如何）；以及
- 对不符合本计划指导准则的企业提供的任何援助；
- 在风暴之前存在的失修、疏忽或不正确的施工方法造成的损失。
- 更换非商用车辆（请参阅 3.3.9 合格小型企业援助活动，了解选定商用车辆的资格要求）

损失收入但没有计划政策所述的物理损害或断电的申请人，没有资格获得援助，但可以获得 Business Mentor NY 或 SBDC 技术援助，确定企业改进机会、重新占领/扩大市场或制定修改的商业模式。

3.3.10.4 例外

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并且由州全权自行决定，本计划可以根据例外和具体情况并由州自行决定，考虑原本不合格的申请人在本计划下获得资助。但是，如果申请人由于性质、活动的时机、环境审查的结果、申请人的位置，或者未由小企业管理局归类为小型企业而无资格接受联邦援助，那么在任何时候都不会考虑破例批准申请人。

3.4 活动类型

申请人与企业顾问合作，选择他们寻求拨款援助的活动。每一笔拨款援助均需要进行环境审查，而不同的活动需要或多或少的广泛环境审查。以下是一份合格活动的一般区别的摘要，代表的是相对较少的广泛环境审查和相对较长和更宽泛期限的审查。

3.4.1 合格活动：除外对象，不须符合第 58 部分

环境审查不太广泛的活动包括：

- 营运资金（租金/抵押贷款、财产税、公用事业和员工工资）；
- 维修、更换或报销不依赖于施工、重建、地面干扰或结构修改的可移动机械、设备和库存。

**请注意：如果企业位于泛滥平原并获得 CDBG-DR 对设备、机械、固定装置和/或其他采购的援助，则该企业必须按照 FEMA 国家水灾保险政策的规定获得并保持水灾保险。*

3.4.2 合格活动：除外对象，须符合第 58 部分和/或环境评估

需要更广泛和耗时的环境审查的活动可包括：

- 任何不可移动的机械、设备、家具或固定装置；
- 任何施工/重建活动；
- 如果申请人请求为施工/重建活动提供援助，则为需要或依赖施工/重建的活动；
- 减灾活动；

**请注意：如果企业位于泛滥平原并获得 CDBG-DR 对这些活动的援助，则该企业必须按照 FEMA 国家水灾保险政策的规定获得并保持水灾保险。*

3.4.3 减灾活动

根据所造成的损害程度和地理位置，某些企业可能必须或选择性地实施某些减灾措施。所有遭受物理损害的企业，无论发生的损害程度或地理位置如何，都可以实施选择性减灾措施。减灾活动的额外计划拨款援助限于 100,000 美元。

3.4.3.1 必需的减灾活动

位于泛滥平原，进行整栋大楼新建或维修被确定为重大损害的大楼的企业，必须实施某些减灾措施。若财产受到的损害等于或超过其风暴前公平市价 (Fair Market Value, FMV) 的 50%（按当地授权官员确定，例如规范官员），便存在重大损害。

企业主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法识别他们的企业是否受到重大损害：

- 收到泛滥平原管理员发出的重大损害通知函；
- 将企业纳入 FEMA 和/或市政当局数据集，表明企业受到严重损害；或
- 总损害数额（AA（“允许活动”）、ECR（“估计维修成本”）、建筑和工程估算的总和，不包括防水壁和加高工程）等于或超过风暴前 FMV 的 50%。*

**风暴前 FMV 可通过风暴前评估、购买合同、征税估值或州批准的其他文件资料记录。*

如果要求企业完成减灾活动，则此类工程的规格由市政或联邦政府确定，以较严格者为准。建议企业主与专业设计师及其当地建筑部门合作，确保遵守所有必要的减灾工作。

3.4.3.2 选择性减灾活动

受到直接物理损害且有资格获得计划资助的所有企业主，也有资格获得选择性减灾活动的援助，帮助防止未来的损害。应对所有要求的维修、修复或重建活动考虑减灾的机会。使用纽约州务院制定的基于风险的标准指导准则，以下活动可能有资格获得减灾拨款：

- 建筑物、机械、设备、固定装置和其他基本结构（防水壁、码头等）加高
 - 示例：建筑物、防水壁、电气系统加高
 - 要求：

- 专业设计师的平面图/规范（注明活动将如何减灾），且证明方法/材料符合适当标准
- 需要通过加高证书确定加高，或需要其他证明文件
- 对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房产，加高高度必须至少为 1 英尺参考漫滩水位 (Advisory Base Flood Elevation, ABFE)、漫滩水位 (Base Flood Elevation, BFE) 或市政要求，以最严格的为准*

*对于 100 年泛滥平原以外的房产，加高高度必须至少高于洪水记录高度 1 英尺

- 在地面以下使用防洪材料，例如瓷砖或混凝土，或填充地面以下的区域
 - 示例：用瓷砖地板替换地面下铺设的地毯
- 实施改进，加固建筑物、机械、设备、固定装置和其他基本结构（防水壁、码头等）以抵御风暴力量
 - 示例：安装屋顶加固带、防洪管道、回流阀；加固燃料箱
 - 要求：
 - 专业设计师的平面图/规范（注明活动将如何减灾），且证明方法/材料符合适当标准
- 永久性改进，以更有效地管理风暴潮/径流和/或最大程度减少侵蚀
 - 示例：安装或改进集水池、流域、岩石护岸；防水壁加固
 - 要求：
 - 专业设计师的平面图/规范（注明活动将如何减灾），且证明方法/材料符合适当标准

不合格减灾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沙袋或其他临时屏障；和
- 发电机或类似的备用电源系统（执行关键行动的企业除外）。

3.4.4 水灾保险

按照 FEMA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的规定，CDBG-DR 援助的企业必须购买并保持水灾保险，保险金额等于以联邦资金采购的项目的价值。企业顾问可能向申请人提供额外指南，但要求受援助企业购买并保持水灾保险的受资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水灾保险要求 (适用于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内的所有申请人)	
要求的建筑覆盖范围	要求的内件覆盖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定装置/不可移动机械和设施 • 施工/维修/施工相关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具 • 可移动机械和设备
<p>以下不需要水灾保险：没有资格通过 NFIP 获得水灾保险的库存、营运资金开支或项目（码头、渔栅、船只等）。</p>	

3.5 检查

请求与施工相关活动的援助的所有企业主，可能需要进行初始和最终财产检查，验证受到的损害，并确认接受资助的活动已完成。仅请求非施工活动援助的企业主，不须接受初始检查，但可能须接受最终检查，验证请求援助的所有活动已完成。对于大型施工工程，企业可能须接受额外检查，验证工程是按照计划指导准则进行的。

3.5.1 初始检查

初始财产检查确定了企业产生的财产损害的价值评估。如果申请人提供了被批准替代来源给出的正式第三方损害评估，则可能不需要初始财产检查。价值评估系作为确定修复、重建或更换的资助金额的依据。包括财产损害且须接受初始财产检查的每个项目，均在初始检查时编写一份工作记录。该工作记录记载企业因一种风暴受损、提供有关所受损害的信息，并引发未来工程或已完成工程的价值评估（如适用）。

仅对于企业运营有合理必要性的损害维修，被加入到检查和引发的价值评估中。报销请求和提交的未来提案项目与金额，应与第三方损害评估相关联。如果企业受到重大损害，那么价值评估是修复（维修）或重建（重造）的估算额，以较少者为准。减灾维修的估算额不包括在初始检查中。在检查中完成环境考量调查问卷，确定任何潜在的环境危害。请注意，环境考量调查问卷不同于第 3.7 节讨论的环境审查。

针对维修的价值评估系基于将企业恢复到风暴前的标准。初始检查排除所有物理和私人财产：

- 排除项目的示例：
 - 机械（例如举车器）；
 - 设备（例如装罐设备、分拣台、发动机）；
 - 家具；
 - 固定装置；
 - 用品；
 - 库存；和
 - 家电。

3.5.1.1 家庭型企业

家庭型企业有资格获得该企业最近纳税申报表（表 8829）注明的，在风暴后六个月产生的房屋抵押贷款和公用事业开支的百分比，但须接受所有重复保险金审查。寻求对其家庭型企业援助的所有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符合本计划资格：

- 在个人纳税申报表（例如 1040）认领企业收入的申请人必须已完成 IRS 表 8829，才有资格获得营运资金援助（员工工资的报销不受此要求的影响）；
- 家庭型企业有资格获得营运资本支出的报销，最高可达该企业最近纳税申报表（表 8829）注明的企业所用房屋的百分比，但须接受所有重复保险金审查。员工工资不受此限制；
- 如果没有其他文件资料可用，那么家庭型农业企业可以使用相应的自我认证表格，自我认证用于各种用途的土地部分。如果不到 1% 的总面积用于非农业用途，那么

100% 的财产将被视为用于营运资金用途。如果超过 1% 用于非商业用途，那么专用于农业用途的土地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数百分比）将用于营运资本支出；

- 在企业纳税申报表中认领企业收入的申请人，有资格获得企业纳税申报表中记录的营运资金费用。申请人必须出示由企业提供的所请求项目的发票或报表和付款证明，以证实企业申报表上注明的企业开支是总房屋费用的一部分，与房屋商业用途百分比相关。
- 申报企业收入的家庭型企业，在请求所有援助时，必须提供明确的证明文件，说明用于业务活动的家庭房屋百分比。可能要求带照片的证明文件作为替代方法，来确认用于业务的家庭房屋百分比；
- GOSR 可自行要求提供更多信息，验证家庭型企业的资格和/或合格的活动。

此外，以下内容适用并用于确定申请人资格：

- 对于家庭型企业，仅检查专门用于业务活动的房屋部分。
- 在多重保险金流程中进行审查，确定业主可能因其房屋而获得的任何潜在重叠拨款。
- 对于先前存在的家庭型企业，不需要合规使用证明。如果该企业在风暴后在家组织经营，则需要市政提供的合规使用证明。

3.5.1.2 租赁企业

- 如果企业主是租赁人（不是业主），那么检查员将按照企业主在其租赁期间负责遵守的标准进行检查。检查员提供描述其检查范围的说明。
- 如果业主也是申请人，那么检查员根据业主的申请，对不在租赁人责任内的财产损失部分进行单独检查。

3.5.1.3 有防水壁、码头或独特施工考量的企业 需要防水壁、码头或其他独特施工维修的企业，可能接受熟悉此类施工的专业人员的额外初始检查，以根据此类工程的独特性质提供准确的价值评估。此额外的价值评估将添加到申请人的初始检查中，确定综合评估。申请人必须准备好在申请审查期间提供所有必要的许可证。

3.5.1.4 有增值库存的企业

对于增值库存损失的企业，价值确定系基于库存的市场价值减去利润率。增值库存的定义是，通过养殖或制造增加价值的库存；示例包括农业、水产养殖、手工制品和制成品。由专家第三方评估员（USDA、Ag Extension Services 等）进行的估值确定是此类损失的首选证明文件。如果没有专家第三方评估，则可以由计划工作人员准备的利用客观数据参考资料（例如商品交换、公布的市场定价和农作物产量等历史数据）的库存价值确定，记录和支持价值确定。库存估值确定作为州批准的付款或报销的可接受证明文件。

3.5.2 最终检查

在完成维修、修复或重建工作后，计划检查员会进行最终检查。最终检查的目的是记录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和环境标准已根据批准的规格完成。

根据完成的活动程度，企业主也可能需要提供市政证明文件，比如占用证或同等证明文件，表明该建筑符合当地法规，并且适合居住和/或收尾施工/许可证。

如果在此检查中发现任何问题，那么本计划检查员会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企业顾问纠正问题。

在问题得到纠正之前，本计划不会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并可能采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追索措施。

3.6 报销或维修的估计费用

正如第 3.5 节讨论的，初始财产检查确定了企业产生的财产损害的价值评估。遭受风暴破坏并完成其房产维修的企业可能有资格以报销付款的形式获得本计划的援助。对于企业主因维修其房产花费的自付资金，可以全部或部分提供报销付款。企业主可以单独寻求报销，或与额外拨款相结合，以支付为了将房产恢复到风暴前标准仍需完成的任何额外维修的费用。

对于已经完成的工作，检查员提供“允许活动”(AA)的估算，其中提供了计划对企业主已经完成的合格活动的价值评估以进行报销。维修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主提供的两种形式的费用证明文件（发票和付款证明），可用于调整 AA 的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报销付款。申请人可能提供替代证明文件取代 AA 或 ECR，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损害报告、其他第三方损害报告，或由本计划确定的其他合理的损害证明。

对于尚未完成的工作，“估计维修成本”(ECR)提供了本计划对使企业恢复到风暴前标准的未来合格活动的价值评估。维修活动证明文件以及企业主提供的费用证明文件（逐项估算），可用于调整 ECR 的价值和由此产生的未来付款。另外，可能包括行项目，涵盖聘请持照建筑师或工程师提供与施工相关的专业设计服务的费用。超过 2,000 美元的 ECR 费用估算须遵守《戴维斯-佩根法》工资要求。

所有拨款金额均基于对企业主的估算（要完成的工作）或收据（已完成的工作）的审查，并受申请人的已确定计划最高保险金的限制。所有收据和估算均由州或其代理根据企业主的 AA 或 ECR 进行审查，以验证为了使企业恢复到风暴前的状况，维修是否合格、合理且必要。维修完成后，必须为所有活动提供收据，以证明工作已完成，且资金用于合格的活动。申请人可能提供替代证明文件取代 AA 或 ECR，包括但不限于保险损害报告、其他第三方损害报告，或由本计划确定的其他合理的损害证明。

3.7 环境审查

为获得本计划援助而提交的所有活动，需要接受根据《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和《州环境质量审查法案》(New York State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Act, SEQRA) 进行的环境审查。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中规定的法规包含适用于管理 CDBG-DR 资金的责任实体的环境审查要求。重要的是，在完成适用环境审查要求之前，小型企业计划或开发流程的任何参与者，包括公共或私营非营利或营利实体，或其任何承包商，都不能通过小型企业计划承付 HUD 援助，或者进

行将产生不利环境影响或限制选择或合理替代方案的活动。

有关环境审查要求的特定说明可供所有接受者、子受方或承包商获取。执行所有环境审查活动，并记载在环境审查记录 (Environmental Review Record, ERR) 中。有关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的所有裁定，均由环境团队做出，包括但不限于归类项目或活动、在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中引用的所有法律的适用性，以及任何环境审查文档的实质性组成部分。

3.7.1 角色和责任

HUD 的环境审查程序允许受资助者承担环境审查责任。此外：

-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在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CR) 和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 的支持下，作为责任实体 (Responsible Entity, RE)，负责为该计划开展合规工作。
- GOSR 直接向 HUD 提交任何放款请求书以供审查和批准。
- GOSR 负责执行环境审查记录 (ERR) 或外包给 ERR 编制者。
- GOSR 负责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并以此为条件，确定某些活动是否被豁免或明确排除在环境审查之外，并适当记录此类确定。
- 环境团队根据 HUD 规定和 SEQRA，在适当时利用分级方法，进行环境分析和准备合规证明文件，支持广泛且现场特定的环境审查。
- GOSR 审查要求的证明文件中概述的所有环境文档草稿，并签署要求责任实体或机构官方签字的所有文档。
- 在适当时利用分级环境审查。对于分级审查，在 HUD 放款之前完成宽泛的 1 级审查，在资金承付给现场后，对该特定现场完成现场特定的 2 级审查。包括现场特定检查清单和支持文件资料的现场特定分析，由环境团队完成。现场特定的 ERR 由 GOSR 审查和签发。在完成这些审查后会承付资金。
- 在报销情况中，如果确定企业需要减少环境危害，那么企业有责任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

3.8 保险金验证 (VOB)

《罗伯特·T·斯塔福德救灾和紧急援助法案》（美国法典第 42 卷第 5155 节）第 312 节禁止已在任何其他计划下或从保险或其他任何来源接受用于重大灾害造成的损失的经济援助的任何人、企业或其他实体，再因为此类损失的任何部分而接受经济援助。根据《斯塔福德法案》，通过 CDBG 计划发放的 DR 资金，不得用于先前已出于相同目的获得其他灾害恢复援助的任何费用。

一般而言，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被视为多重保险金 (Duplication of Benefit, DOB)。州的政策系根据在 *联邦公报* / 第 76 卷、221 期、第 71060 页 / 20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公布的 HUD 联邦公报通知 5582-N-01。

申请人必须披露接受的所有灾后恢复援助的来源，而验证代理代表州验证先前授予的灾后恢复资金的金额和使用情况。所有企业主必须签署一份代位求偿协议，将用于企业恢复的

任何重复理赔金代转给州，最多为本计划授款金额。

3.8.1 潜在重复援助

申请人必须考虑其可用的所有援助。这包括所有保险金，包括现金、保险理赔金、FEMA 拨款、SBA 贷款，以及申请人从其他当地、州或联邦计划或私人或非营利慈善组织收到的其他任何援助。企业主应特别关注以下保险金的潜在来源：

潜在重复援助的示例包括：

-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
- 私人保险；
- 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 小企业管理局 (SBA)；
- 帝国州发展公司 (ESD)；
-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 纽约州能源与研究发展局 (NYSERDA)；
- 公用事业公司（例如 National Grid、NYSEG）；和，
- 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针对家庭型企业）。

申请人还必须报告合理预期的所有援助。“合理预期资金包括已授予，但还未收到的援助”，但不包括资助来源和/或金额在考虑中的情况。联邦公报第 78 卷第 71062 页。

在州完成保险金验证流程和最终审查后，有资格获得授款的企业主通过授款函接收通知。

3.8.2 拒绝 SBA 援助

如果企业主向 SBA 申请并被批准，但拒绝援助，那么企业主必须填写 SBA 贷款拒绝表并提供发送给或接收自 SBA 的任何通信，详细说明为什么拒绝援助。根据联邦指南，州依据必要性与合理性确定，审查和批准/否定提供的理由。在此类情况下，州执行额外的承销，就申请人拒绝 SBA 贷款的决定做出最终合理性决定。

如果在州对文件执行保险金验证之时，距离申请人拒绝合格 SBA 资金已有六个月或更久，那么这些资金不会计入申请人的文件。

如果企业主选择不向 SBA 申请，或者申请但被拒绝了，那么他们仍有资格获得计划资助。

3.8.3 非重复支出

仅出于相同目的接受的资金被视为多重保险金 (DOB)。例如，从 SBA 收到的用于一种特定类型机械的资金，不被视为与从本计划收到的用于不同类型机械的资金的重复资金。

已从其他联邦计划接收的资金并不总是确定为 DOB。企业主必须提供文件资料来支持支出。

- 从私人贷款收到的、非 SBA 担保的资金不属于重复的。
- 申请人可获得的资产或信贷额度，例如活期存款账户或储蓄账户、股票、债券、共

同基金、养老金或退休福利、信用卡、抵押贷款、信贷额度或人寿保险，不属于重复的。

- 用于不同的、合格目的的资金不属于重复的。如果企业主出于总体相同的目的收到援助，但将资金用于单独的合格目的，那么该资金不是重复的。企业主必须记录其对资金的使用，证明资金用于不同的目的。

3.9 承销

3.9.1 拨款

仅在本计划下证明可行性的企业符合资格；企业若当前开业和运营或积极努力准备开业，则被视为可行。所有拨款申请人都要经过承销代理和/或州的审查，确保申请完整并有资格获得援助。

在确定拨款援助的资格时，个人资源和企业资产不计入未满足的需求。

3.9.2 营运资金 由于迫切需要加强小企业和振兴受风暴影响的社区，本计划的营运资金被定义为公用事业成本（水电燃气）、员工工资、财产税和租金/抵押贷款成本。对于要求营运资金援助的企业，企业顾问将估计的每月营运资金需求确定为营运资金成本在风暴前连续三个月的月平均值。季节性企业应提供产生其至少 70% 收入的六个月期限内最近的风暴前季度。

营运资金的所需证明文件包括连续三个月以下方面的材料（超级风暴桑迪是 2012 年第 3 季度，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是 2011 年第 2 季度）：

- 如签订的租约/抵押贷款证明的租金/抵押贷款；
- 如 NYS-45（纽约州员工工资报告表）证明的员工工资；
- 如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账单证明的水电燃气公用事业*；和，
- 如紧接风暴事件后 6 个月的 6 个月财产税价值的正式账单或对账单证明的财产税。

如果企业位于在相同时期内当地市政豁免了财产税的社区，则企业不符合此类开支的资格。

**公用事业账单根据账单日期而非账单到期日进行评估。*

承销代理审查提交的证明文件和申请人的档案，以确保所有请求都是“公平交易”。相关方或实体进行的交易不符合营运资金援助的资格。州或其代理有权确定提交的交易是否被确定为“公平交易”。承销代理随后计算估计的每月营运资金需求，并批准由申请人的最大营运资金援助确定的总营运资金援助（第 3.9.2 和 3.3.10.1 节）。如果申请人的营运资金申请低于其最高拨款保险金，那么申请人有能力根据当前的计划政策为合格的活动（如库存、机械、设备和其他合格的活动）提交申请，直至其最高拨款保险金。

在最终批准和签订其拨款协议后，开业和运营企业可获得一笔总付款，直接提供给申请人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目前已关闭的企业必须重新开业，并为营运资金支出的报销提交申请，以接受营运资金拨款资助。

3.10 总拨款裁定

本计划的目标是提供一个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提供拨款来帮助企业主满足未满足的需求，协助小型企业恢复，并鼓励受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或热带风暴李影响的社区的经济发展。总拨款裁定包括通过制定初步项目预算、保险金验证以及确定计划最高保险金上限内的拨款资格，审查企业主未满足的需求。为了帮助企业稳定运营并防止额外的过度负担，如果企业主有额外的合格无补偿费用，则可以通过使用所有合格类型的拨款来完成总拨款裁定。拨款裁定的示例位于第 3.10.3 节。

3.10.1 初步项目预算

如预计成本和产生的费用证明的初步项目预算，提供了要将企业恢复到风暴前的标准，企业主对所请求的所有基本成本的估算。企业顾问审查申请，并确定所需的资产维修、修复、重建或更换，以及恢复企业所需的营运资金，协助确定初步项目预算。

在确定初步项目预算时，企业顾问会考虑由损失证明声明确定的未满足需求、已完成工作的文件资料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未来工作估算。

对于企业资产，损失证明声明*和/或估算用于确定哪些是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在一个企业丢失资产而另一个企业承担更换费用的情况下，受损失的实体将获得该项目的援助。必须记录所有权证明和损失。对于营运资金，历史记录用于确定必要和合理的营运资金水平。

**拥有申请本计划的多个企业的申请人，必须为每个企业提交单独的损失证明声明，明确说明每个单独实体的损失。还可能要求提供额外信息。*

所有初步项目预算细分为以下类别：

- 机械和设备；
- 家具；
- 固定装置；
- 库存；
- 报销（清理）；
- 减灾；和，
- 营运资金

3.10.2 计划最高保险金

州分析了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资助的可用性，并得出以下资助限制，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联邦资金。

每种援助的最高资助拨款不是为获得援助而需要的最低临界标准。拨款不超过在考虑了所有联邦、州和当地灾害相关援助的来源后，满足合格、未满足的维修、修复、重建、更新、报销和营运资金需求所需要的金额。

3.10.2.1 拨款

考虑为合格申请人提供最多为其确定的计划拨款最高保险金的拨款。

计划拨款最高保险金由企业主对每种拨款援助的资格决定：小型企业、季节性或沿海捕鱼、经济困难和减灾。援助类型的资格确定了企业主的计划拨款最高保险金。每种类型拨款援助的最高保险金是累计的，并根据企业是否出示充分的书面记录、合格的未满足需求并满足每种类型援助所需的条件而定。每种类型拨款援助的最高保险金是：

- 小型企业：最高 50,000 美元
- 季节性或沿海捕鱼：最高 50,000 美元
- 经济困难：最高 50,000 美元
- 减灾：最高 100,000 美元

3.10.2.2 总计划最高保险金

总计划最高保险金上限为 250,000 美元。要获得总计划最高保险金，企业必须出示充分的书面记录、合格的未满足需求并满足每种援助类型所需的所有条件：小型企业、季节性或沿海捕鱼企业、证明经济困难和减灾。

3.10.3 拨款计算

本计划的所有拨款均根据以下政策以统一的方式计算。

拨款计算的第一步，是根据初步项目预算（第 3.10.1 节）审查损失证明文件资料。企业主根据初步项目预算提交援助请求。计划拨款最高保险金由企业有资格获得的援助类型确定。

州审查初步项目预算，确定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被确定为 DOB（第 3.8 节）的任何资金。被确定为多重保险金 (DOB) 的任何项目，从初步项目预算中扣除。所得的结果是最终未满足需求金额。州工作人员进行审查，确保初步项目预算所述的所有金额、DOB 审查和最终未满足需求金额相匹配。

如果最终未满足需求金额不超过计划拨款最高保险金，那么最终未满足需求金额变为最高拨款金额。

如果未满足需求超过计划拨款最高保险金，那么拨款最高保险金金额变为最高拨款金额。在申请计划援助之时，如果剩余实际未满足需求为 10,000 美元或更多，那么企业主必须填写一份简单的商业计划表，描述企业将怎样解决剩余未满足需求，以继续经营。

承销代理在承销申请并收到验证代理的保险金验证确定后，确定最高拨款金额。在收尾会议前，文件和拨款计算接受州的质量控制审查和批准。在质量控制审查完成后，通知企业主总计划拨款。

拨款计算示例		金额
1.	额外总损失证明文件	\$35,000
2.	确定企业主的援助请求	\$100,000
3.	确定所有潜在重复援助	\$35,000
4.	扣除被确定为重复的援助	\$30,000
5.	最终未满足需求（第 1 步减去第 3 步）	\$70,000
6.	最高拨款计划保险金	\$50,000
7.	最高拨款金额（第 4 步和第 5 步的较少者）	\$50,000
8.	总计划拨款	\$50,000

3.10.3.1 现金收据

如果现金支付收据满足以下要求，则可以接受此种收据。州将验证所有“现金支付”收据。出于任何原因不能验证的任何现金收据，将被拒绝援助。按照州的全权自行决定，可能要求额外形式的验证。另外，根据州的全权自行决定，表明可能欺诈的任何活动/信息均可能导致申请人的整个申请，以及提交至纽约瑞星的申请被视为不合格和/或须接受进一步调查。

现金支付收据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被视为有资格获得报销：

- 必须使用供应商的信头；
- 必须可清晰辨认；
- 必须概述购买的项目；
- 必须注明购买项目的日期；
- 必须注明“全额支付”；且，
- 必须由供应商签字。

3.10.3.2 例外

在特定情况下，本计划可能考虑政策和程序的例外，但仅在对所请求例外的有力证明文件的支持下才可以。所有政策例外均由州全权自行决定，且所有的决定都是最终的。

3.11 施工援助请求

3.11.1 在进行中 施工 项目 请求施工援助的任何企业

必须在申请之时停止所有施工或施工相关的工作，以有资格获得施工或施工相关援助，用于在申请之后产生的费用。一旦企业申请施工援助，任何在进行中的项目都必须接受环境审查，且直到成功完成后，以及申请人收到 GOSR 的开工授权后才能继续。该项目也可能须遵守《戴维斯-佩根法》工资要求（如超过 2,000 美元）。申请人应与企业顾问密切合作，确定与其未来工作相关的合规要求。为了符合援助资格，正在进行施工项目的企业主也必须满足所有额外计划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合同和合同附约文件资料；并为项目获取额外资金。任何修复工程须遵守相同要求。

3.11.2 验证和获取企业主资金和付款 HUD 规定，在本计划向施工项目承付任何资金前，本计划证明完成该项目需要的所有资助已就位。企业主可能需要提供保险、FEMA、SBA 贷款或其他自己的个人资金，才能获得施工项目的援助。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有资金来完成施工合同中的整个工程范围，以及采用银行对账单、开放信用额度或其金融机构证明形式的计划应用的任何应急金。

申请人将利用电子报告系统，请求拨款资金的支付。在首次支付后，需要发票和购买证明，之后才能接受资金。

以下是支付流程：

- 所有预付款均基于项目总成本减去应急金，除非已批准应急金请求（有关应急金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3.11.6 施工应急金请求表）。

- 第 1 笔预付款（40% 的批准项目成本）：在收到开工授权函后，将处理 40% 的批准项目成本预付款。
- 第 2 笔预付款（40% 的批准项目成本）：
 - 第二笔 40% 付款将在收集并验证以下所有材料后支付：
 - 如适用，上传并批准所有迄今为止的工资单
 - 提供收据和/或发票（含付款证明），以获得 100% 首笔预付款*
 - 完成进度检查，验证实质性施工进度
 - 申请人签署的临时付款证明
- 最终付款（20% 的批准项目成本）**
 - 最终 20% 付款将在验证以下所有材料后支付：
 - 如适用，上传并批准的所有迄今为止的工资单
 - 提供收据和/或发票（含付款证明），以获得 100% 所有项目成本**
 - 完成最终检查，验证项目完成
 - 根据项目范围提供和批准的其他项目完成证明文件（例如占用证）

**此证据可能是已付支票、借记卡/信用卡对账单，或申请人向承包商付款的证明，以及承包商提供的承认收到至今支付的所有资金的无条件留置权解除书。*

***如果在最终付款前需要任何额外企业主资金，那么企业主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企业主资金余额已付给承包商。*

如果任何批准的项目未完成和全额支付费用，或者未成功通过检查，那么将拒付拨款，且资金可能被收回。

3.11.3 选择建筑师、工程师和承包商

在当地建筑部门批准和签发建筑许可证之前，他们可能要求持照建筑师和/或工程师（专业设计师）提交盖章的平面图和/或其他材料。建议企业主在收到授款函之前或在收到后立即咨询建筑师和/或工程师。建筑师和/或工程师可以执行许多服务，例如制定建筑部门批准的施工平面图、帮助企业主找到承包商、协助衡量施工投标、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在施工期间向企业主提供建议，以及确保承包商良好执行。如果请求的援助包括施工工程，那么企业主必须在许可获得本计划的批准前，提交由专业设计师编制的工程范围。该范围必须：

- 涵盖已确定需要维修的元素；
- 遵循任何要求的减灾工作；和
- 遵守联邦、州和当地规范。

企业主选择其自己的承包商。对于超过 2,000 美元的任何项目，选定承包商和所有相关分包商必须愿意遵守《戴维斯-佩根法》要求和所有其他计划要求与任何报告要求。

企业主负责与其承包商协商所有施工费用。此外，企业主负责超过其拨款授款产生的任何费用。

3.11.4 最低设计标准

所有新建非住宅建筑必须符合《州建筑规范》和所有当地通过并批准的建筑规范、标准和条例，以及基于《2006 年国际规范》的《统一防火和建筑规范》。所有重建和新建非住宅建筑均必须遵守适用的《美国残疾人法案》要求。

鼓励施工方法在适用时使用防霉施工材料、可持续建筑材料和施工方法。对于新的或重大损害/大幅改善的非住宅结构，要求在漫滩水位加一英尺（市政可能实施更严格的要求）以下加高（或如适用，使用防洪材料）。如果结构无重大损害，那么该工程是自愿的，且可能有资格获得减灾拨款援助。

3.11.5 施工合同批准

一旦确定由企业顾问追踪未来施工工程（包括维修和/或减灾），将为企业主指定一名施工个案经理，确定《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的适用性，并提供有关相关计划要求的技术援助。有关未来施工项目要求的额外信息，申请人应参考《戴维斯-佩根法技术援助手册》。将指导企业主完成填写未来施工估算表 (Future Construction Estimate Form, FCEF) 的流程，此表将包括待完成项目的工程范围和拟议的成本。所有 FCEF 将包括 15% 的应急金，作为需要未预见活动以完成工程时的储备金。对于触发《戴维斯-佩根法》工资要求的项目，申请人和承包商以及分包商（如适用）需要使用电子工资单管理系统。对于所有项目，要接受资金付款，需要使用电子发票模块。

企业主选择完承包商后，承包商即向企业主提交任何要求的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待完成的工程范围。工程必须符合所有当地、州和联邦条例。企业主必须向本计划提交：工程范围、施工合同和合同附约。以下描述了所有这些文档：

合同文档包括：

- **未来施工估算表：**由企业主在专业设计师或承包商的协助下制定，呈交给本计划并成为将由承包商代表企业主完成的所有维修和/或减灾工作的依据。将根据申请人损害评估概述的维修需要审查 FCEF 包含的信息，并遵循任何要求的减灾工作。FCEF 必须由州批准并通过成功的环境审查，之后才能获得授款函和开工授权。
- **施工合同和合同附约（附件 D）：**承包商和企业主必须签订一份二者之间的文档，规定在施工之前、过程中和之后互相之间以及对本计划的责任。通过此文档，承包商同意提交的工程范围和价格，并遵守所有适用的计划和《戴维斯-佩根法》要求（如适用）。企业主在其项目批准后且在得到开工授权前，向州提交此文件资料。在评估拟议项目之时，本计划将否定或批准工程和提交的文件资料。在项目被视为可接受且签订拨款协议或修正案后，申请人将收到开工授权函，正式批准申请人开始工程。**在收到此信函之前不得进**

行任何工程。

3.11.6 施工应急金

所有 FCEF 将包括 15% 的应急金，作为需要未预见活动以完成工程时的储备金。对本计划应用的应急金的使用，仅批准用于如若确定了未预期状况，则会合理纳入 FCEF 中的此类状况，或者用于严重影响授予的价格或工程范围，且必须予以解决以通过安全和卫生的方式完成工程并符合联邦和州指导准则的状况。原本可以合理包括在原始估算中的范围外项目不符合资格。所有应急金请求必须使用应急金请求表提交，并必须由州批准，之后才能继续拟议的工程。

重要应急金请求指导准则：

- 计划工作人员可全权自行决定批准所有请求
- 原本可以合理包括在原始估算中的增强额外成本、奢侈项目或范围外项目不符合资格
- 每个项目最多可以提交 2 个应急金请求
- 在安排小型企业项目最终检查之前，必须收到所有应急金请求
- 所有应急金请求必须使用应急金请求表提交，并包括所有适用的支持文件资料
- 针对已批准应急金请求的拨款援助，上限为总剩余合格拨款或 15% 的原始估算项目成本，以较少者为准
- 超过计划批准成本的所有项目成本，是申请人的完全责任，且资金必须按第 3.11.2 节所述验证和获取
- 为项目获得的任何计划拨款援助，如导致部分完成或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或环境规范，则有可能收回项目相关的拨款援助

应急金请求可能包括以下方面：

- **行项目变化：**材料或劳工数量和/或定价变化
- **范围变更：**先前未纳入未来施工估算表的新活动。与范围变更相关的所有成本均是申请人的责任，除非变更系起因于若确定了未预期状况，则会合理纳入未来施工估算表中的此类状况，或者严重影响授予的价格或工程范围，且必须予以解决以通过安全和卫生的方式完成工程并符合联邦和州指导准则的状况。

不影响符合工程范围的变更（奢侈项目、饰面选择、硬件等）不符合授款金额变化的资格，但可以由专业设计师和企业主批准，所有成本由企业主负责。

任何应急金请求必须包括以下所有项目：

- 待添加/更改的特定工程项目的描述；

- 对这些项目成本的计算；和，
- 可能用于支持或记录请求的照片或其他任何相关文件资料。

重大损害状态在施工开始前确定，且不随着未来变更请求而变化。

3.11.7 核查清单和项目完成

与所有施工项目一样，企业主应确保制定一份核查清单，并在接近工作尾声时完成。核查清单是一份作为规格编写的项目列表，构成了完成合同所需的工作。

核查清单代表还未完成的工作（而不是超过原始或修正合同的额外工作）。一旦准备好核查清单，承包商就不会有其他工作项目。

此时，企业主应该已经收到承包商提供的已安装固定装置和设备的所有保修和说明手册。

每个施工项目都将进行最后检查，以确保项目以安全和卫生的方式按照说明完成。未通过最终检查可能导致收回任何提供的拨款资金。

3.12 融资条款

企业由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提供资金，以促进企业所需的灾后恢复工作。为确保正确使用这些资金，企业主必须接受拨款援助作为补助金。拨款不需要偿还，并且资金不会累计利息。如果州确定申请或拨款不符合计划政策，则所有拨款都可能被收回。有关收回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件 1。

3.12.1 拨款协议

在企业主从本计划获得任何资助之前，申请人必须签署拨款协议。企业主确认并同意的拨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所有提供的信息在所有重要方面都是真实、正确和完整的，并且准确地代表申请人截至提交日期的财务状况。
- 除了在本文日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资助者披露的信息，自企业主提交申请之日起，企业主的财务状况、资产或企业前景或企业所有权或管理方面的任何变动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 除财务信息中已披露的情况外，企业主对企业财务报表中反映的所有资产拥有良好且可出售的所有权，而企业资产不受任何留置权或产权负担的影响。
- 运营企业所需的所有执照、许可证和/或其他批准均具有完全的效力，并将继续如此。
- 企业主将保持在相同或任何企业类型中典型且惯常的所有保险类型和金额。
- 除正常运营过程之外，企业主不会出售、出租、质押、抵押（除非通过在本协议日期之后收购的财产购买留置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企业的任何财产或资产。
- 如果房产归申请人所有并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则企业主必须对房产签订契约，并

通过水灾保险单保持房产保险，以及必须告知所有后来的房产购买者他们也必须通过水灾保险单保持房产受保。

- 如果该房产归非申请人的实体所有，则不需要对该房产施加契约和相关的水灾保险。但是，如适用，需要房产内件承保。
- 企业主如果收到任何可能被视为多重保险金的额外付款，则必须立即通知本计划。上述付款可能需要退还给本计划，最高可达拨款协议金额。
- 企业主将提供有关资金支出方式的证据。
- 提供进入权，以检查房产，有权访问和进入房产，从而执行房产、环境和历史保护审查检查，进行评估、测试（包括抽取样本材料进行任何专业测试）和任何与检查相关的计划活动

拨款协议还规定了以下关于收回拨款资金的条件：

- 如果企业主做出任何虚假陈述；
- 如果企业主不履行协议中的任何条件；
- 如果企业位于 100 年泛滥平原，并且企业主没有保持水灾保险。

3.13 代位求偿

代位求偿是在根据计划支付的最多拨款收益的范围内，业主或企业主向本计划转让其所有未来保险理赔金权利或其他联邦救济金。

3.13.1 有关在 CDBG-DR 计划下获得资金的转让

鉴于企业主的资金拨款和州根据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评估企业主资金拨款申请的承诺，在根据本计划支付的拨款收益的范围内，企业主转让根据任何伤亡保单或财产损失保险（保单），或根据有关或由 FEMA 或 SBA 实施的就企业物理或经济损害的任何报销或救济计划的所有未来报销权利和收到的所有付款（是计算企业主拨款的依据）。

无论是来自保险、FEMA 还是任何其他灾后恢复援助来源的收益或付款，在此称为“收益”。企业主转让的权利系特定于获得了拨款收益的企业，这在企业主向本计划的申请中有描述，此拨款的原因是企业受到了联邦公告灾害最初造成的损害；另外，此转让权利还包括利用计划资金的项目开始之前，因任何随后事件造成的企业损害而收到的收益。这些保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企业主持有的损害、水灾或任何其他类型的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为特征，并提供财产损失保险范围的保单。

如果企业主根据本计划收到拨款收益，其金额大于如果在计算企业主拨款时考虑了此类保险和/或灾害救济或报销付款，则企业主将获得的金额，那么一旦本计划重新获得了等于拨款收益的金额，则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向企业主再转让根据代位求偿协议转让给纽约州的任何权利。

3.13.2 合作和进一步文件资料

如果州选择追索企业主在任何此类保单下对保险公司要求报销的任何索赔，那么企业主同

意协助并配合本州。企业主的协助和合作包括允许以企业主的名义提起诉讼、提供证词、提供文档、出示记录和其他证据、在审判中作证以及州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和合作。企业主进一步同意协助和合作，以获得和收取企业主根据上述任何适用的 FEMA 或 SBA 计划有权获得的任何收益。

如果州提出要求，则企业主同意，在根据本计划、保单、FEMA 或 SBA 提供的救灾资金和/或其下的任何权利拨给企业主的拨款资金的范围内，签订要进一步且更好地转让给州而可能需要的进一步和额外的文档和文书，并且采取或使其他方采取所有行动并执行或使其他方执行州要求的所有事项，以完成此协议的目的并使之生效。

3.13.3 授权计划联系第三方

企业主明确允许本计划向企业主持有其保单的任何公司或 FEMA 或 SBA 索要本计划需要的任何非公开或保密信息，以监督/执行在代位求偿协议下转让给本计划的权利中的利益；且企业主同意此类公司向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发布上述信息。

3.14 收尾会议

当已确定完成申请，已提供所有请求活动的文件资料，执行了保险金验证分析，完成了浪费、欺诈和滥用审查，且本计划已确定拨款金额时，收尾团队将联系企业主讨论后续步骤。后续步骤可能包括提交任何缺失的文档或企业主需要提供的任何其他内容，以便可以进行拨款收尾。如果企业主表达了接受与收尾相关的技术协助或指导等服务的意愿，则企业顾问会告知企业主可以在何处/如何获得这些服务。

在收尾时必须签署的文档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拨款验收协议
- 纽约瑞星小型企业风暴恢复计划拨款协议
- 代位求偿协议，确保在收尾后提供给企业主用于本计划拨款旨在解决的损害的任何拨款，比如水灾保险、SBA 等，须接受多重保险金计算，并且随后可能应支付给本计划。

收尾团队联系企业主安排收尾日期、时间和地点（如果适用）。申请人在收尾前收到一份收尾文档的示例副本供审查，还会收到收尾团队的联系信息，使他们可以做出任何更正或得到任何疑问的回答。

如果必须修改拨款拨款，则需要签订拨款修正案。

3.15 资金支付

在达成拨款协议且在收到已批准开支的资金使用的证明后，支付资金。州直接向企业发放资金。如果获拨款企业将来产生费用，那么一旦获拨款企业提供支持使用资金的证明文件，则可以报销这些符合条件的费用。

3.16 最终文件资料和拨款收尾

企业主必须提供与援助资金的使用以及合规与监督要求相关的文件资料（参阅第 3.17 节）。出于问责的目的，本计划必须有书面文件资料，协助企业主完成获得资金的工作。

3.16.1 受资助者收尾

企业主必须在整个监督期内始终遵守适用的规定。在拨款收尾流程期间，将审查企业主是否遵守某些适用的领域。联邦法规要求，当所有适用的行政和要求的的工作均已完成时，获得资助的所有申请均收尾。本计划将利用以下流程保留所有已关闭文件的电子文件副本。

本计划确定所有资助已经完成、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已经收到，且文件符合关闭资格。

项目收尾审查由本计划的收尾审查员进行，用于核实是否已考虑所有必需的文档。在拨款收尾期间审查的企业主拨款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适当的当前水灾保险证明
 - 作为您的拨款协议的规定，您需要保持水灾保险。如果转让财产，那么您必须在证明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文件中，通知受让人根据联邦法律获得和永久保持水灾保险的要求。
- 如果申请人更改了 NAICS 代码以获得参加本计划的资格，则一致使用 NAICS 代码；
- 确认企业未获得额外灾害相关援助，从而可能构成通过该计划收到的多重保险金；
- 出于参考和报告的目的，可能要求受资助者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信息：
 - 在收尾时创造和保留的工作
 - 在收尾时在特定薪资范围内创造的工作岗位数量
 - 收尾时的工作类型；和

如果适用，将契约包转发给申请人。

- 此项限制记录在该房产上，这样所有后来所有者将得知此片土地有一条永久要求，即购买此房产的任何人必须通过水灾保险单为此房产投保。

申请人将填写并签署一份验收表。

- 该表格包括申请人证明该项目是根据拨款协议完成的；所有要求和允许的资金已经支付；所有报告的费用均来自符合条件的工作；工作按照拨款协议的规定完成；不再要求为该项目提供资助。

本计划将准备一份收尾函并邮寄给申请人

- 这封信是纽约瑞星小型企业计划申请人的最终通信，表明申请文件已经关闭。

电子文件在保留期内保存在小型企业资源库中。文件状态将被正式视为收尾完成。

申请人有机会在其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领取基本证明文档的原始硬拷贝（即契约、驾驶执照、护照、出生证明、公司注册证书、租赁协议等原件）。在确认申请文件已正式关闭并且申请文件的文档已通过电子方式保留后，SBDC 将销毁所有硬拷贝文档。申请人还可以允许 SBDC 保留某些文档，用于一般（非纽约瑞星）SBDC 业务目的。

3.17 合规与监督

HUD 要求纽约州监督所有接受 CDBG-DR 资助的受资助者。因此，通过制定计划审查政策和程序，州监督 100% 正在被考虑是否在本计划下合格和/或不合格的申请人。根据具

体情况，州可以通过检查、额外的案头和现场监督和/或提供额外文件来确定是否需要申请人进行额外监督，这些都应由州和/或其代理进行。通过既定的政策和程序，纽约州监督纽约州小型企业风暴恢复计划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人资格，根据当地、州、联邦和计划指导准则，通过使用与本计划政策指南中阐述的政策相关的计划检查清单确定
- 通过 100% 收据审查，确认所有请求的申请人开支是完全受支持的灾害相关开支
- 确认所有已批准的援助不构成多重保险金，并且批准的 CDBG-DR 援助对于企业申请人的未满足恢复需求是必要和合理的
- 遵守 HUD 国家目标：
 - 保留全部工作
 - 在某些薪资范围内保留的工作数量
 - 工作类型
- 作为“小型企业”的资质，根据 SBA，由申请人的北美行业分类体系 (North American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NAICS) 代码定义
- 遵守和接受环境许可和/或在开始新工作或获得拨款援助之前使用拨款的权限
- 通过 SBDC 和州级别的二级审查实施多项制约与平衡，进而在最终批准或拒绝之前对申请人文件进行 4 次审查

3.18 上诉

如果申请人认为计划确定其资助拨款计算或资格状态不正确，那么申请人可以向其企业顾问索取正式的州上诉表。

申请人有权对以下内容提出上诉：

- 最终资格确定
- 最终拨款确定

若要上诉，申请人必须在其拨款函或决定函后的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州上诉表，除非州给予延期。

关于上诉程序的重要说明：

- 所有上诉必须在上诉表中提交。不接受以包括信件在内的其他形式提出的上诉；
- 上诉表只能在颁发拨款函或决定函后提交；
- 上诉表应明确指出被上诉的事项。GOSR 上诉单位只审查上诉表中确定的事项；
- 在对您的上诉做出裁决时，GOSR 上诉单位将仅审查文件中已有的事实和信息。作为上诉的一部分，如果申请人可以确定，在提交上诉表之前无法合理提供新的事实或信息，那么上诉单位**将**破例，并审查此类新事实或信息；
- 除非 GOSR 已经批准延期，否则所有上诉必须在信函日期后的 30 天内邮寄给 GOSR。如果您获得了延期批准，请将批准的延期信的副本附在上诉表中；
- GOSR 上诉单位的所有裁决都是最终裁决。不会审查二级上诉或提交的补充资料；

- 向上诉申请人发出书面裁决。

上诉表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发送：

A) 电子邮件： small_business@stormrecovery.ny.gov； 或

B) 邮件： The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NY Rising Small Business Recovery
Program
25 Beaver Street (5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本页故意留空

4.0 缩写词和定义

4.1 缩写词

缩写词	意思
AA	允许活动
AFWA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
CDBG-DR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DBA	注册经营别称
DOB	多重保险金
DR	灾后恢复
DRGR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ECR	估计维修成本
EIN	雇主身份识别号
ERR	环境记录审查
ESD	帝国州发展公司
FAQ	常见问题
FEMA	联邦应急管理局
GOSR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HCR	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TFC	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UD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IAP	FEMA 个人援助计划
LMI	中低收入
NAICS	北美行业分类体系
NEPA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NFIP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YS	纽约州
NYSDEC	纽约州环境保护部
NYSERDA	纽约州能源与研究发展局
OIG	HUD 检察长办公室
PwC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QPR	季度绩效报告
RE	责任实体
ROF	放款
SAVE	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BA	小企业管理局
SBDC	小企业发展中心
SEQR	《州环境质量审查法案》
SSC	现场特定检查清单
UGLG	一般当地政府部门
VOB	保险金验证

4.2 定义

行动计划： HUD 要求的公开文档，详细说明纽约瑞星恢复计划以及受资助者计划如何分配 CDBG-DR 资金。

参考漫滩水位 (ABFE)： 提供比现有洪灾保险费率地图 (Flood Insurance Rate Map, FIRM) 更准确的当前洪灾风险概况，因为该地图在一些情况下已经超过了 25 年。新的 ABFE 是建筑物最低楼层的建议高度。州法律、一些社区和建筑规范可能要求在 ABFE 之上建造最低楼层。ABFE 基于在飓风桑迪之前完成的 FEMA 沿海研究。这些研究包括多年来收集和分析的数据。虽然现在仅供参考，但最终用于制定 ABFE 的信息将被纳入正式的 FIRM。

代理： 与纽约州签约以协助实施本计划的组织。

允许活动 (AA)： 检查企业主进行的合格维修的报销金额，进而计算的估算值。

拨款： 确定企业主可用的计划资金

漫滩水位 (BFE)： 在百年一遇洪水中将达到的水位。

企业顾问： 企业主的主要联络点，负责申请和处理计划援助的请求。

企业主： 拥有至少 20% 所有权份额的任何企业所有者。

变更指令： 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对工程范围做出必要的修改。

沿海捕鱼业企业： 大部分收入与商业养殖、收获、包装处理、运输和/或加工和/或休闲捕鱼直接相关的企业。

沿海高危区域 (V 区)： 是受高速水域影响的区域，此类水域包括但不限于洪灾保险费率地图 (FIRM) 根据 FEMA 条例指定为区域 V 1-30、VE 或 V (V 区) 的飓风波浪冲刷区或海啸区。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 (CDBG-DR)： 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管理的联邦计划，向地方和州政府提供拨款。CDBG-DR 计划旨在确保提供体面的经济适用住房，为我们社区中最弱势的群体提供服务，并通过扩大和保留企业创造就业机会。

施工个案经理： 企业主的主要联络点，负责未来施工维修和/或减灾工作。

《戴维斯-佩根法》要求： 《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Davis Bacon and Related Acts, DBRA) 规定，执行联邦或哥伦比亚特区施工合同或者超过 2,000 美元联邦援助合同的所有承包商和分包商，向其劳动者和技工支付不低于该区域相似项目雇用的相应劳动者和技工阶层获得的现行工资率和附加福利。现行工资率和附加福利由劳工部长决定列入涵盖合同。

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联邦部门，计划资金通过此部门分配给受资助者。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 (DRGR): 灾后恢复拨款报告系统由 HUD 的社区规划和发展办公室制定，用于灾后恢复 CDBG 计划和其他特殊拨款。HUD 工作人员使用该系统的数据库审查在这些计划下资助的活动，还用于向国会的规定季度报告。

多重保险金 (DOB): 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

经济困难: 企业经历雇员损失和/或企业关闭的可能性。

雇员损失的可能性通过以下方式评估：

- 比较 2012 年第三季度 NYS-45（2011 年第二季度艾琳和李）的平均就业人数与次年同一季度 NYS-45
 - 使用的是所有三个月的平均值，而不是个别月份
 - 对于季节性企业而言，通过比较其创收期间风暴之前的一个季度与次年同一季度的 NYS-45，证明有大量雇员损失；
- 有关即将减员的书面公开或员工通信；
- 通过比较风暴前 12 个月期限与风暴后 12 个月期限，证明企业收入减少 30% 或更多。（例如，对于飓风桑迪申请人来说，是把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相比较）；或
- 企业是否自风暴后尚未重新营业。

重大雇员损失定义为：

- 对于拥有 30 名或更少员工的企业：
 - LMI 企业主或 51% 或更多员工为 LMI 的企业损失 2 名员工
 - 所有其他企业损失 3 名员工
- 对于拥有 31 名或更多员工的企业：
 - LMI 企业主或 51% 或更多员工为 LMI 的企业损失总员工的 7%
 - 所有其他企业损失所有员工的 10%

侵占: 可能阻碍洪水流的任何泛滥平原开发，比如填充物、桥梁或建筑物。地面上的车道、道路或停车场（无任何填充）不会造成阻碍。湖岸泛滥平原的开发，若没有水流，则不被视为侵占。

环境审查记录 (ERR): 一套永久性的档案，其中包含所有有关进行的环境审查合规程序的文件资料和环境许可文档。

估计维修成本 (ECR): 提供将企业维修到风暴前状况所需的基本成本估算。

泛滥平原:（也被称为“漫滩”）是与河流、湖泊和海洋相邻的平坦、周期性淹没的低地，并且受到地貌（土地塑形）和水文（水流）过程的影响。一百年泛滥平原是指在任何给定年份有 1% 的概率发生的百年一遇风暴期间，预测会泛洪的土地。一百年泛滥平原内的区域也可能在更小的风暴中泛洪。FEMA 使用 100 年泛滥平原的概念实施联邦洪灾保险计划。

滞洪区: 泛滥平原中在分洪河道以外的部分，在百年一遇洪灾中会被洪水覆盖。术语“滞洪区”一般与静止而非流动的水相关。在泛滥平原中，这部分也是开发受到社区泛滥平原条例约束的区域。

分洪河道：（也被称为“调控分洪河道”）是泛滥平原中有效疏通水流的部分，此片区域通常洪水危害最大且流速最高。在分洪河道中，填补或其他开发很可能导致在洪灾中洪水分流，并导致水深增加。在理想情况下，分洪河道应是可以最小风险容纳洪流的未开发区域。

洪水区：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确定的土地区域。每个洪水区都以其洪灾风险来描述该土地区域。其实每个人都住在洪水区；这只是住在低风险、中等风险还是高风险区域的问题。

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美国国土安全局的一个机构。该机构的主要作用是，对于在美国发生的，且使当地和州机关资源紧张的灾害做出响应。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2013 年 6 月由 Cuomo 州长设立的住房信托基金公司的分部，负责最大限度地协调纽约州受风暴影响的市政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受资助者：“受资助者”一词指根据通知 FR-5696-N-01 接受 HUD 的直接拨款的任何管辖区。

拨款最高保险金：根据合格的无补偿需求和计划资格，企业主可用的最高拨款拨款。

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CR)：纽约州的统一领导平台，下辖多个提供房屋和社区重建的多种纽约州机构和公共利益企业。

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纽约州的机构，计划资金通过该机构拨给申请人和其他子受方。

HUD 检察长办公室 (OIG)：OIG 的使命是向部长和国会提供独立且客观的报告，旨在为 HUD 运作的完整性、效率和有效性带来积极的变化。随着《1978 年检察长法案》（公法 95-452）的签署，检察长办公室即成为法定机构。

国税局 (IRS)：负责征税和税法执行的联邦部门。

英语能力有限 (LEP)：对一种人群的称号，他们由于主要语言不是英语，且未能培养出熟练的英语语言技能，所以无法有效使用英语沟通。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可能在说或读英语方面有困难。将使用 LEP 人员的主要语言进行翻译的口译员，会对他们有帮助。LEP 人员也可能需要英语书面文档翻译为他/她的主要语言，这样他们便可以理解与健康 and 公众服务相关的重要文档。（**美国健康和公众服务部**）

中低收入 (LMI)：中低收入人群是指，收入不超过联邦政府为 HUD 援助住房计划设定的“中等收入”水平（80% 地区中位家庭收入）的人群。这个收入标准每年都在变化，并且因家庭规模、县和大都市统计区而异。

码头：公有或私有的码头或流域，为游乐和/或商业船只提供安全的停泊位置，并提供支持水道使用的商业服务，比如供应、维修、餐厅和其他设施。

微型企业：拥有五名或更少员工的商业企业，其中一名或更多人拥有该企业。

减灾：现下采取的措施，通过减少未来灾害的影响减少生命损失和财产损失。减灾措施可能是选择性的或硬性要求的。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EPA)：建立保护环境的广泛全国性框架。NEPA 的基本政策是，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在采取任何可能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联邦行动之前，适当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国家水灾保险计划 (NFIP)：由国会于 1968 年创建，旨在通过泛滥平原管理减少未来的洪水灾害，并通过个人代理和保险公司为人们提供洪水保险。联邦应急管理局 (FEMA) 管理 NFIP。

国家目标：管理 CDBG-DR 资金合格使用的 HUD 标准。

非公民：既不是美国公民也不是美国国民的人。

所有人开支：超过本计划支出上限的费用和/或与提供无资格项目相关的费用。

残疾人：[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403]。为确定计划资格之目的，残疾人表示符合以下条件之人：

(i) 按照美国法典第 42 卷 423 的定义，患有残疾；

- a. 由于任何医学上确定的躯体或精神障碍（可能预期造成死亡或已持续或可能预期持续连续不少于 12 个月），不能参加任何实质性获益的活动；或者
- b. 如果此人已满 55 岁并失明，则由于此失明而无法参与实质性获益活动，不具备此人先前有一定规律性且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参加的任何相当获益活动所要求的技能或能力。在此定义中，术语“失明”表示在使用矫正镜片的情况下，视力较好的一只眼的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为实施本段落之目的，在视野范围内伴有视野限制，使得视野的最大直径对角不超过 20 度时，视为中心视力敏锐度为 20/200 或更低。

(ii) 根据 HUD 规定，被确定有躯体、精神或情绪障碍，从而：

- a. 预计持续时间长且无限期，
- b. 严重阻碍此人独立生活的能力，以及
- c. 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可以通过更合适的住房条件改善独立生活的能力；或者

(iii) 按照《发育残疾援助和权利法案法》（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美国法典第 42 卷 6001(8)）第 102(7) 节的定义，患有发育残疾。

委托书 (POA)：在法律或商业事务中代表他人行事的授权。

初步拨款举措：在提交了完整计划申请的同时，给企业主机机会申请 10,000 美元的初步拨款付款，协助解决即时的企业需要。企业主必须在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前完成完整的计划申请。截至 2014 年 5 月 1 日，初步拨款计划停止了接受申请。

初步项目预算：为把企业恢复至风暴前的标准，企业主对所有要求的未满足基本成本的估算。初步项目预算作为请求计划援助的依据。

计划：本政策手册提及的计划表示“纽约瑞星小型企业恢复计划”。

核查清单：需要予以注意的未完成事项列表。核查清单在建筑和建筑业中使用，用于组织施工项目的完成。

质量保证 (QA)：规划和系统的生产流程，可以确保此计划的政策和程序均按照规划执行。

质量控制 (QC)：确保此计划的政策和程序均按照规划执行的测试。

季度绩效报告 (QPR)：每个受资助者必须在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通过 DRGR 系统提交 QPR。在向 HUD 提交后的 3 天内，每份 QRP 必须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

责任实体 (RE)：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58 部分，责任实体一词指接受 CDBG 援助的受资助者。责任实体必须完成环境审查流程。RE 必须确保已遵守 NEPA 和联邦法律和当局规定，发布公告、提交放款请求书和证明（如需要），并确保环境审查记录 (ERR) 是完整的。

修复：改善建筑物（不是轻微或例行维修）的劳动、材料、工具和其他成本。

翻修：涉及财产修复前价值 75% 或更少成本的修复。

季节性企业：在六个月期限内获得企业至少 70% 年收入的企业。

第二住宅：如果第二住宅未在一一年中的任何时候出租，那么无论家庭是否使用，它都是第二住宅。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出租，且房主使用该房屋超过 14 天或超过当年该房屋出租天数的 10%，那么它是第二住宅。如果房屋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或全年出租，而房主未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使用房屋，则它是租赁房产，不是第二住宅。

现场特定检查清单 (SSC)：在允许授予联邦资金之前，记录环境许可所要求的环境合规性检查清单。

贫民窟和破败地区：贫民窟和破败地区是指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的地块是破败地块，而这些破败地块严重损害或遏制州或州的政治分区的健康发展、阻碍提供住房安排、构成经济或社会负担，或在其现状和使用中对公共健康、安全、道德或福祉构成威胁。

小企业管理局 (SBA)：SBA 的灾难援助办公室 (Office of Disaster Assistance, ODA) 为业主、承租人和企业提供负担得起的、及时且无障碍的财务援助。SBA 低息长期贷款是维修和重建非农业私营部门灾害损失的联邦援助的主要形式。

州：本政策手册中提及的州是“纽约州”。

风暴：本政策手册中提及的风暴是“飓风桑迪（2012年10月29日）、热带风暴李（2011年9月7日）和/或飓风艾琳（2011年8月28日）”。

代位求偿：代位求偿是在根据计划支付的最多拨款收益的范围内，业主或企业主向本计划转让其所有未来保险理赔金权利或其他联邦救济金。

重大损害：若财产受到损害，等于或超过其风暴前公平市价 (FMV) 的 50%（按当地授权官员确定，例如规范官员），便存在重大损害。

系统化外籍人员资格确认 (SAVE)：是网络型服务，帮助联邦、州和当地发放福利的机构、机关和许可机构确定受益企业主的移民身份，以便只有有权接受福利的企业主才能接受这些福利。

1 级（目标区域评估）：广泛的地理区域的环境评估，在 2 级现场特定项目审查之前完成。

2 级（现场特定项目审查）：特定项目现场的环境评估。必须成功完成 2 级后，才可能承付和支出特定项目现场的资金。

总计划最高保险金：总最高计划拨款上限是 250,000 美元。要获得总计划拨款最高保险金，企业将必须出示充分的书面记录、合格的未满足需求并满足每种援助类型所需的所有条件：小型企业、季节性或沿海捕鱼企业、证明经济困难和减灾。

承销代理：与纽约州签约以协助承销拨款来确定拨款的组织。

紧急需求目标：根据 CDBG - DR 联邦法规，HUD 已经确定在总统公告受灾县内存在紧急需求。存在紧急需求的原因是，现有条件对社区的健康/福祉构成了严重和直接的威胁、现有条件最近或最近变得紧迫（在 18 个月内），并且由于没有其他可用的资助来源，子受资助者或州不能为活动提供资金。不能满足 LMI 标准的所有企业主将被归入紧急需求类别。

增值库存：通过养殖或制造增加价值的库存；示例包括农业、水产养殖、手工制品和制成品。

保险金验证：针对企业主验证待接受或还未接受的所有其他损害资助来源的流程，旨在减少潜在的多重保险金。

可行性：一家企业如果目前开业或积极努力重新开业，则将被视为可行。

验证代理：与纽约州签约，监督和执行保险金验证和多重保险金审查的组织。

营运资金：本计划的营运资金被定义为租金/抵押贷款费用、员工工资和公用事业费用（水电燃气）。

游艇俱乐部：游艇俱乐部可能有一个码头作为其设施的一部分，但其结构使得它由会员组织和运营，促进其成员的帆船/游艇/划船或其他娱乐性运动。会员资格是选择性的，俱乐部可以赞助与俱乐部划船优先事项相关的教育、赛车和其他宣传活动。

本页故意留空

附件 1 - 计划管理政策

监督与合规监管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已建立由监督与合规部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Department, MCD) 管理的监督计划, 以确保所有计划和项目都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和本地法规, 并有效地满足行动计划和行动计划修正案中设定的目标。GOSR 必须确保符合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记录保管、行政和财务管理、环境合规、公民参与、利益冲突、采购、《戴维斯-佩根法》劳工标准、多样化和民权条例 (少数民族和妇女企业、第 3 节、公平住房、英语水平有限人士和《美国残疾人法案》)、财产收购和管理、流离失所、搬迁和重新安置。

监督计划旨在确定与 GOSR 直接管理的计划、行政和财务管理以及通过 GOSR 的子受方管理的计划相关的风险、缺陷和补救措施。监督计划旨在完成下列目标:

- 确定资助者/子受方是否履行 CDBG-DR 援助行动计划以及相关拨款协议或子受方协议 (协议) 中描述的义务和活动。
- 确定资助者/子受方是否根据协议内的进度表及时执行活动。
- 确定资助者/子受方收取的项目费用是否根据适用法律和 CDBG-DR 条例是合格的, 且以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来看是合理的。
- 确定资助者/子受方是否在充分控制计划和财务状况的前提下进行活动, 以及是否最大程度地减少浪费、管理不善、欺诈或滥用的发生。
- 评估资助者/子受方是否有持续的能力执行批准的项目以及该项目可能申请的未来自来拨款。
- 确定潜在问题领域并帮助资助者/子受方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协助资助者/子受方通过讨论、协商及技术援助和培训解决合规问题。
- 提供充分的后续措施, 确保资助者/子受方能够纠正表现及合规上的不足并且不再重犯。
- 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1(b) 以及适用的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4.51 和 85.40 的联邦监督要求。
- 确定 CDBG-DR 计划的运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611 定义的任何利益冲突。
- 确保按要求进行记录, 以证实对适用条例的遵守。

根据 HUD 要求, MCD 对所有受监督实体执行风险评估, 包括所有计划、承包商和子受方, 以确定适当的监督级别, 包括审查的频率和深度。被监督实体的风险评估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MCD 执行与评估后的风险等级相对应的监督等级。总体来说, 监督等级分为案头审计、现场监督和完整性监督。GOSR 根据最新可用的消息、数据和分析结果对监督计划进行必要调整。一旦发现任何风险和缺陷, 都会要求受监督实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GOSR 为所有受监督的实体提供技术援助 (TA), 以帮助符合所有适用的联邦、州和当地法规。有关额外指南和协议, 请参阅“监督与合规政策手册”。

调查

GOSR 调查部门负责以下职责：管理欺诈举报热线；处理所有与欺诈、不当行为 and 不法行为有关的投诉；审查和分析这类投诉；获取相关的程序化信息以评估此类投诉；并确定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的内部调查、转介给适当的执法机构，以及纠正措施，以解决现有计划政策和程序中的任何风险或缺陷。**有关额外指南和协议，请参阅“调查部门政策手册”。**

跨部门联邦法规

州长风暴恢复办公室 (GOSR) 及其子受方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州和联邦法律、规则和法规。本节概述了重要且适用的联邦法规。

《美国残疾人法案》(ADA)

GOSR 采取积极措施来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以获知计划服务和活动的可用性，并且残疾人可以随时获取和使用 GOSR 的计划或服务。GOSR 还将确保为残障人士提供与非残障人士一样的福利和服务；并将确保所有计划和活动在结构和管理上都可以方便残障和残疾人参与。可以提供的合理便利安排的类型包括对规则、政策、实践或服务的特批或调整。

《戴维斯-佩根法及相关法案》(DBRA)

[《戴维斯-佩根法²及相关法案》\(DBRA\)](#) 规定，通过 GOSR 接受超过 2,000 美元的 CDBG-DR 经济援助的全部或部分资助的所有承包商和分包商，向其根据合同雇用的劳动者和技工支付不低于该区域相似项目相应工作提供的当地现行工资率和附加福利。在某些情况下，《纽约州现行工资法》(New York State Prevailing Wage Law) 已经生效。在这些情况下，必须遵守和适用联邦与州之间的较高工资率。对于超过 100,000 万美元的基本合同，承包商和分包商还必须根据修正的《合同工时和安全标准法案》(Contract Work Hours and Safety Standards Act) 的规定，向劳动者和技工（包括守卫和看守人）支付其在一个工作周内超过 40 小时的所有工时的正常工资至少一倍半的工资。

另外，GOSR 必须遵守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与劳工部 (DOL) 规定的报告要求。这一要求也适用于 GOSR 子受方和承包商。

监督与合规部 (MCD) 通过提交的每周工资单和面试劳动者，确保 GOSR 的适用计划和服务符合 DBRA。GOSR 利用其《戴维斯-佩根法》FTP 提交网站和电子追踪系统，同时追踪和监督承包商提交每周工资单

平等就业机会

[行政命令 11246](#) 经修正的平等就业机会，禁止在一年内从事超过 10,000 美元政府业务的联邦承包商和联邦援助的施工承包商和分包商，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原国籍而在做出雇用决定时有歧视行为。行政命令还要求政府承包商采取积极的行动，确保在其雇用的所有方面提供平等机会。³GOSR 计划遵守此法规。

² 美国法典第 40 卷 3141 及以下。

³ 联规规则汇编第 41 篇第 60 部分。

公平住房

[《公平住房法案》](#) 要求全部或部分接受 HUD 经济援助资助的所有受资助者、子受方和/或开发商，证明不因任何人的年龄、肤色、信仰、宗教、家庭状况、原国籍、性取向、军人身份、性别、残疾或婚姻状况，而排除他们参与任何住房计划或活动，或拒绝提供此类计划或活动的保障项目，或者在其中有歧视行为。GOSR 通过确保所有受资助者、子受方和/或开发商达到适用的公平住房和平权营销要求以及提供营销计划，并酌情根据《公平住房法案》和 HCR 网站上的相关[表格](#)报告是否合规，以此强制实行《公平住房法案》。平权营销计划必须符合适用的公平住房法律，并展示申请人如何在整个适用的 GOSR 灾后恢复计划内积极深化公平住房。**有关额外指南和协议，请参阅公平住房要求中的“公平住房政策手册”**

经修正的《1938 年公平劳工标准法案》(FLSA)

[《1938 年公平劳工标准法案》](#)⁴(FLSA) 确定了所有工作的基本最低工资水平，并规定对每周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按基础小时工资率的至少一倍半支付加班工资。⁵这些劳工标准适用于整个施工合同，无论 CDBG-DR 资金是否仅为项目的一部分提供资金。除下面列出的例外情况以外，对于承包商或分包商在履行施工工程时雇用的所有工人，若这些工程获得了全部或部分在 GOSR CDBG-DR 计划下提供的援助的资助，则其工资率不得低于劳工部长根据修正的《戴维斯-佩根法》确定的当地相似工程的现行工资率。

在某些情况下，纽约州现行工资和《戴维斯-佩根法》现行工资均适用。在这种情况下，两者中较高的一个适用。

经修正的《1938 年公平劳工标准法案》(FLSA) 的例外情况包括：

- 2,000 美元或以下的施工合同；
- 不动产收购；
- 建筑和工程费用；
- 其他服务（如法律、会计、施工管理）；
- 其他非施工项目（如家具、营业执照、房地产税）；
- 针对少于八户家庭的住宅物业的修复；和，
- 拆除和/或清理活动，除非与施工有关（作为独立功能的拆除和清理不视为施工）。请联系 GOSR CDBG-DR 劳工专员寻求帮助。

英语能力有限 (LEP)

[联邦行政命令 131661](#) 和 [州行政命令 26 号](#) 要求 GOSR 以及全部或部分获得 CDBG-DR 财政援助资助的所有卫星办公室、计划、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确保 LEP 和/或有聋哑/听力障碍的家庭和个人能公平且有意义地获取计划和服务。GOSR 通过实施语言协助计划 (Language Assistance Plan, LAP) 来确保公平访问，其中包括非英语人群宣传、重要文档翻译服务、免费语言协助服务和工作人员培训。GOSR 的 LEP 协调员负责协调与 LAP 相关的所有活动，且 MCD 监督其实施。请参阅“语言援助计划”提供语言协助

⁴ 美国法典第 29 卷第 201 节。

⁵ 同上。

服务部分，以获取更多指导和协议。请参阅“语言援助计划”提供语言协助服务部分，以获取更多指导和协议。

少数民族/妇女执掌企业 (MWBE)

联邦[行政命令 12432](#) 指导方针要求被选中的联邦机构改善并增加少数民族企业的利用率。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36 要求受资助者确保接受 HUD CDBG-DR 经济援助的全部或部分资助的所有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做出承诺或展示出可接受的“诚意努力”，确保向小企业和少数民族公司、妇女企业和劳动力过剩地区公司提供合同与其他经济机会。

另外，GOSR 要求子受方、承包商和/或开发商实现总体 MWBE 参与率达到总合同价值 30% 的目标，其中 15% 为少数民族企业 (MBE)，15% 为妇女执掌企业 (WBE)。GOSR 核实 MWBE 认证并且监督，确保符合所有报告要求。有关额外指南和协议，请参阅政策声明部分的“MWBE 政策和程序手册”以及住房信托基金公司的一般规定。

发展法案第 3 节

《1968 年住房和城市发展法案》的第 3 节要求全部或部分接受 CDBG-DR 资助的受资助者、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尽最大努力扩大招聘机会和聘用发展法案第 3 节规定的合格居民和企业。发展法案第 3 节规定的合格居民指的是低收入和超低收入人群，特别是居住在公共援助或政府援助房屋内的人群。对于获得超过 200,000 美元 HUD CDBG-DR 援助的实体以及获得超过 100,000 美元的涵盖合同的承包商，GOSR 要求在项目获得批准之前制定已批准的发展法案第 3 节计划。GOSR 的监督与合规团队监督与子受方、承包商、分包商和/或开发商之间的合同。GOSR 管理教育和宣传工作、审查提议的第 3 节计划并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 (TA)。有关潜在投标者，请参阅发展法案第 3 节政策手册中的“发展法案第 3 节”，或有关额外指南和协议，请参阅政策和程序。

统一搬迁法案和不动产收购

GOSR 管理并拨给予子受方和直接承包商和/或受益人的 CDBG-DR 联邦资金，须符合经修正的《1970 年统一搬迁援助和不动产收购政策法案》（简称统一法案或 URA）和/或《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104(d) 节。适用的联邦法规见于联邦规则汇编第 49 篇第 24 部分 (URA)、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42 部分（第 104(d) 节），以及《不动产收购和搬迁政策与指南手册》（HUD 手册 1378）。

第 104(d) 节要求为因低收入住房拆除或改建而流离失所的低收入人群提供搬迁援助，并要求一对一更换被拆除或改建为其他用途的低收入单元。

子受方或承包商必须向因他们而流离失所的家庭提供以下保障项目：

- 搬迁咨询服务；
- 至少提前 90 天的搬迁通知；
- 报销搬迁开销；和
- 支付租用或购买相当更换住房的额外费用。

须符合统一法案和第 104(d) 节的 GOSR 计划包括 CDBG-DR 计划。须符合统一法案和第 104(d) 节的 GOSR 规则、可用资金通知 (NOFA)、申请人认证和/或资金的书面协议，应酌情参考联邦和州规则。

不动产

监督与合规部 (MCD) 确保 CDBG-DR 资金用于收购不动产，且不动产继续用于其预期（且经批准的）目的、保存适当的记录以供跟踪、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护和保存，并且如果不动产已出售，GOSR 将获得不动产价值的 CDBG-DR 份额的补偿。作为受资助者的 GOSR 及其子受方和承包商必须标记和记录所有价值大于 1,000 美元的财产并且每年更新库存记录。

这种对不动产所有权、使用、管理和处置的相当直接的主张因两个事实而变得复杂。首先，关于不动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则略有不同，这取决于受资助者是否是公共部门的受资助者。

（规则通常对政府受资助者更为明确。）其次，规则取决于不动产的性质。不动产（如土地、建筑物）的处理与个人财产（例如设备、用品、无形财产如版权）的处理方式不同。

（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3 物业管理和处置条例；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32 所有子受方；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4.32，第 85.34 款政府子受方；84.34，非营利子受方）。

有关不动产的联邦要求，按照产权（所有权）、使用和处置进行组织。一般来说，物业管理系统必须提供准确记录、常规库存盘点、充分维护和控制以及适当销售程序的功能。受资助者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遵循允许竞争且给出最高回报的销售程序。

财务管理

根据《2013 年灾救拨款法案》（公法 113-2）的规定，GOSR 保持并拥有适当充分的财务控制。作为受资助者，MCD 确保 GOSR 以及管理 CDBG-DR 灾后恢复资源的组织，按照该部门在 78 FR 14329（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布）的要求，持续证明遵守财务管理要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财务管理；预付款；内部控制；报告信息的准确性；计划收入；薪水和工资；间接成本；一次性借款总额；以及 OMB 第 A-133 号通知。GOSR 的财务管理系统将符合并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第 84、85 和 570 部分（如果适用），这将确保以更高水平的问责制与透明度管理 GOSR 资金。

MCD 可确保 GOSR 的财务管理实践遵守下列条件：

1. 实施充分的内部控制；
2. 有能够支持会计记录条目的证明文件；
3. 财务报告和报表是完整的、最新的并且接受定期审核；以及
4. 根据适用的标准及时进行审计。

采购政策

GOSR 已制定并采用了采购政策。随着采购政策的实施，监督与合规部 (MCD) 审查政策（经修订）以确保其符合州和联邦的要求，并确保 GOSR 遵守既定政策。

记录、保留和文件管理

依据 HUD 的法规要求，GOSR 作为 CDBG-DR 资金的受资助者和接受者需遵守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4.53 引用的记录保留要求，其中包括维护财务记录、支持性文档、统计记录和其他所有相关记录五年时间。GOSR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3(b)(2) 中提出的指导原则在子受方和承包商协议上提出了关于信息记录和记录保留的要求。对于所有子受方，他们的记录保留应按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42 保存（经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2(a)(16) 修改），此规定要求在与每个特定计划相关的所有活动收尾后，保留记录至少四年时间。

每一位子受方和承包商都需要建立和保存至少三大类型的记录：管理、财务和项目案例文件。

行政记录：这些是适用于子受方 CDBG-DR 活动整体管理的文件和记录。包括以下文件：

- a. 个人档案；
- b. 财产管理文件；
- c. 一般计划文件：与子受资助者相关的文件、子受方或承包商给受资助者的申请书、子受方协议、计划政策和指导方针、与受资助者的通信和报告等；和，
- d. 法律文件：公司章程、组织章程、税收状况、董事会会议记录、合同及其他协议。

财务记录：包括会计科目表、会计程序手册、会计日志和分类账、源文件（订购单、发票和取消的支票等）、采购文件、银行账户记录、财务报告和审计文件等。

项目/案例文件：这些文件记录了就特定个人受益人、房产业主和/或财产所进行的活动。

报告

作为 CDBG-DR 资金的接受者，GOSR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503(b)(2) 为其各自的子受方和承包商协议和合同中的所有子受方和承包商制定了报告要求。GOSR 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5.40(a) 和 (e) 和 85.41(c) 和 (d) 的规定，为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制定了自己的报告要求；或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84.51(a) 制定了非营利子受方报告要求。

一般来说，GOSR 在五个不同的计划间隔监控报告要求：

1. 签订协议之时；
2. 每月；
3. 每季度；
4. 每年；和
5. 按要求。

子受方和承包商按照子受方和拨款和/或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时间，并按照 GOSR 人员规定的格式，向州提交文档和报告。偏离此要求必须得到 GOSR 工作人员的批准。

记录保留

记录保留是本计划的一项要求。须维护记录以记载符合计划要求和联邦、州和当地法规的情况，并方便 HUD 进行审计审查。记录按照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3 保留，此规定要求这些记录必须在向州拨款收尾后的 5 年内保留。GOSR 记录管理计划旨在确保：

- GOSR 遵守联邦和州法规下有关记录和记录管理实践的所有要求
- GOSR 拥有支持和加强持续商业和公民服务、满足问责制要求和社区期望所需的记录
- 这些记录是高效管理的，只要需要就可以轻松访问和使用这些记录
- 这些记录尽可能以经济的方式保存；当不再需要时，根据 HUD 手册 2225.6、记录处置时间表和 HUD 手册 2228.2，以及时有效的方式处理这些记录。

记录访问

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9 记录保留要求：

“(c) 记录访问。

(1) HUD 代表、检察长和总审计局应能够访问所有与 CDBG 资金管理、接收和使用相关的且为帮助审核和审计所必需的账簿、账目、记录、报告、文件和其他纸质文件或资产。

(2) 纽约州应向公民提供对于 CDBG 资金过往使用记录的合理访问权限，并确保一般当地政府部门向公民提供的对于 CDBG 资金过往使用记录的合理访问权限符合纽约州或地方政府关于个人记录隐私的要求。”

该记录的可用性须符合《纽约州公务员法》(New York State Public Officers Law) 第 87(2) 节规定的公开披露豁免要求。《公务员法》项下的《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 FOIL) 的所有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记录访问官提出，并且将根据其中规定的程序处理。

审计跟踪

所有被组织认定为重要的记录都将纳入 GOSR 的记录保留系统（如 SharePoint、Intelligrants、Tribuo、Elation、Imarc、GSP 等），以便能够合理地管理这些记录。

在纽约瑞星住房恢复计划中，Intelligrants 作为 GOSR 的管理信息系统。Intelligrants 提供对所有计划文档的即时跟踪和成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通知、资格验证文档、财务资金支付证明文件，以确保数据安全和计划监管，创建清晰的计划审计跟踪。Tribuo 数据库提供额外的财务资金支付证明文件。

在纽约瑞星社区重建计划和纽约瑞星基础设施计划中，GOSR 子受方门户网站 (GOSR Subrecipient Portal, GSP) 将作为 GOSR 的管理信息和模板文件系统。GSP 拥有受资助者和项目级别的文件，能够提供计划文件资料的即时追踪和成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择、发展与实施活动、子受方协议和其他协议、财务管理和公民参与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和监督，以创建清晰的计划审计跟踪。

根据当前的数据保留和处理时间表，所有申请人数据都能够在 GOSR 管理信息系统内安全存放一段时间。

包括扫描、上传至 GOSR 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归档相关的计划文件保留政策在内的记录保留，都是为了以物理和电子方式记录活动，以便文件能够用于审计。

为保护非公开个人信息，已经制定数据安全措施。例如，硬件和软件数据安全协议，比如要求签署非披露协议之后才能获得 Intelligrants 的访问凭证。GOSR 还要求将包含非公开个人信息的硬拷贝文件保存在锁定的文件柜中，以确保其物理安全。

利益冲突和保密性

联邦法律严格禁止申请人、计划管理者、承包商、计划工作人员和其他方面之间产生利益冲突。一般来说，身为相关人且行使或已行使有关 CDBG-DR 活动的任何职能或责任，并处于参加决策流程或获得有关此类活动的内部信息的位置的任何人，在其任期内或此后一年时间里，不得出于其个人利益或与其有亲属或商业关系之人的利益，从此类活动中获取经济利益或受益于此活动，或在任何有关此类活动的合同、分包合同或协议中有任何利益，或对此类活动产生的收益有利益关系。

“相关人”指的是获得 CDBG-DR 资金的员工、代理、顾问、官员或选定的官员或指定的州官员、一般地方政府单位，或是任何指定的公共机构或子受资助人。

子受方与 HCR 之间的合同包含的利益冲突规定，禁止行使有关 CDBG 灾后恢复活动的职能或处于参加决策流程或获取有关此类活动内部信息的位置的当地选任官员、HCR 工作人员、子受方员工和顾问，在其任期或此后一年时间里，出于其个人利益或与其有亲属或商业关系之人的利益，获得此类活动的任何利益。

利益冲突

该计划要求所有计划工作人员披露与申请人或承包商的任何关系。披露此类关系的州计划工作人员、子受资助人、计划管理者和承包商，会被安排到没有机会偏袒或共谋以为自己、申请人或承包商谋取经济或其他利益的岗位。例如，客户代表可能不得进行家庭申请的工作。就本规定而言，“家庭”的定义包括配偶、父母、岳母/婆母、岳父/公公、（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姐夫/妹夫、嫂子/弟媳和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h) 中 CDBG 利益冲突规定涵盖的官员的子女。

如果 GOSR 裁定子受方已充分且公开解决利益冲突造成的所有疑虑，且例外将会进一步完成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的目的，而子受方也遵守了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h)(4)(i) 和 (ii) 所列的要求，那么 GOSR 可能考虑根据联邦规则汇编第 24 篇 570.489(h)(4) 准许利益冲突规定的例外。GOSR 考虑此例外是否会提供显著的成本效益或基本专业知识程度；此机会是否是在公开竞标或谈判下提供的；受影响的人是否为 LMI 人群，受影响的人是否已退出其职能或责任；在受影响的人处于能够受益于利益冲突的位置之前，是否存在利益或好处；或者不准许例外是否会造成过度困难。

保密性/隐私

纽约州恢复住房援助计划致力于保护我们所有个人利益相关者的隐私，包括公众和参与该计划的个人。该计划的政策描述了如何处理和保护信息。本隐私政策的目的是确定何时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能披露与个人相关的某些信息。

为纽约州瑞星灾后恢复计划收集的申请人的数据，可能包括《1974 年联邦隐私法案》(Federal Privacy Act of 1974)、《个人隐私保护法案》(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Act, NYS POL 第 95 节及以下)和州的《公共住房法》(Public Housing Law, 见 PHL 第 159 节)等涵盖的有关个人的私人信息。这些法律设定了保密规定，并限制保密和个人信息的披露。未经授权披露此类个人信息可能导致个人责任，实施民事和刑事惩罚。收集到的信息只能用于有限的官方目的：

1. NY CDBG-DR 拨款计划可在整个拨款过程中使用个人信息，确保遵从计划要求、减少错误并减少欺诈和滥用。
2. 当计划雇用独立审计师对计划进行财务或程序化审计时，用于确定计划是否符合所有适用的 HUD 和联邦法规，包括《斯塔福德法案》、CDBG-DR 要求以及州和地方法律。
3. NY CDBG-DR 计划可能会将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披露给有申请人正式授权书之人，或者申请人已经书面同意这样做的人。
4. 协助州执行 CDBG-DR 计划的组织必须遵守所有联邦和州执法和审计要求。这包括但不限于 HUD、FEMA、FBI、纽约州审计官办公室和检查长办公室。

检测和防止多重保险金

一般而言，接受自另一来源且资金用途相同于 CDBG-DR 的经济援助被视为多重保险金 (DOB)。为防止向申请人支付 DOB，计划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 申请人拥有的认证，并通知州所有潜在的 DOB；
- 通过各种可用来源验证具体的 DOB；和，
-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执行认证。

收回政策

在房屋和社区重建部 (HCR) 下的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通过 GOSR 负责确保 HUD 通过纽约瑞星授予的 CDBG-DR 资金符合所有联邦、州和地方要求。

为了确保纽约州能够履行其对 HUD 的合同义务，并且接受 CDBG-DR 援助的申请人将资金用于预期目的，GOSR 要求所有申请人签署规定了各方责任以及可能的惩罚（如发现申请人未履行其义务）的拨款协议。具体而言，如果资金不用于合格活动，则可以收回资金。

为了监控运营并防止欺诈或无意违反计划要求，GOSR 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如果发现违反计划的行为，那么纽约州将根据其收回程序收回资金。GOSR 理解，接受 CDBG-DR 援助的申请人遭受了重大损失，所以合同责任并非旨在强加给他们负担或针对保险金要求困

难的先决条件。但是，由于拨款的目的是恢复和振兴受风暴影响的社区，所以必须按照 HUD 指导准则使用 CDBG-DR 资金，以帮助维修或更换受损房屋和企业，或通过防灾重建、加高或其他减灾措施来降低未来损害的风险。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检查

反欺诈、浪费和滥用 (Anti-Fraud, Waste and Abuse, AFWA) 检查旨在识别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中可能表明存在欺诈、浪费和/或滥用风险的差异和风险相关问题。该检查针对每个申请人进行，最多可包含七个组成部分：

1. 社会保障号码检查（针对相关申请人类型）；
2. 企业状态检查（针对相关申请类型）；
3. 确认与受损财产地址的关联；
4. 检查相关的观察名单和禁止名单（申请人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本申请截止日期之前清除任何禁止）；
5. 搜索纽约州税务凭证；
6. 搜索在纽约州备案的联邦税收留置权；和/或
7. 搜索纽约州子女抚养权凭证（针对相关申请类型）。

AFWA 检查发现结果审查

在 AFWA 检查完成后，发现结果将发送给客户代表，客户代表将收到报告，告知他们已识别出的任何问题。客户代表在审查 AFWA 检查发现结果时，会检查申请信息和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确定此信息是否与通过 AFWA 检查确定的问题一致，并确定潜在的排版/数据输入错误。

AFWA 发现结果的裁决和升级

客户代表/企业顾问使用相关的联邦和州政策和程序指导准则确定：

- a. 被标记的问题是否影响申请人的资格，和
- b. 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以裁定申请。

客户代表/企业顾问可以使用的选项示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如果根据州政策，标记的问题不影响申请人的资格，客户代表/企业顾问可以建议准许申请通过申请流程。
- 如果标记出的问题是由于排版错误造成的（例如姓氏和名字调换、连字符、拼写错误、缺少字母、缺少数位、邮政编码不正确），那么客户代表/企业顾问可以询问申请人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要求进行额外的验证，并建议根据基础文件资料的满意确认，准许申请通过申请流程。
- 如果没有充分的信息裁定标记出的问题，且对公开信息的研究不能提供做出裁定所需的信息，那么客户代表/企业顾问可以建议对申请人进行后续跟进，或将申请升级以寻求进一步审查。

本页故意留空

附件 2 - 公民参与计划

公民参与计划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

桑迪

2015 年 1 月 5 日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向所有纽约公民提供机会来参与州 CDBG-DR 桑迪恢复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该参与计划规定了公民参与的政策和程序，旨在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参与社区重新开发流程的机会。纽约州制定了公民参与计划，以满足用于超级风暴桑迪、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李的 CDBG 灾后恢复 (CDBG-DR) 资助的要求。该计划反映了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在联邦公报 (FR-5696-N-01)、联邦公报 (FR-5696-N-06)、联邦公报 (FR-5696-N-11) 和特定弃权通知书中指定的替代要求。

纽约州将确保任何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或者接受资助的子受方，都将制定满足 CDBG-DR 条例且考虑在 CDBG-DR 资金下所提供的弃权和可选方案的公民参与计划。

为了促进公民参与要求和最大程度提高公民在制定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和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 QPR) 中的互动程度，纽约州已实施了有针对性的行动来鼓励参与，并让所有公民，包括中低收入人群、残疾人、老年人、接受灾害住房援助计划 (DHAP) 资助的人群以及英语水平有限人群，公平访问有关计划的信息。

公众宣传

GOSR 致力于确保受风暴影响的所有人都知道可协助他们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的计划。GOSR 通过面对面会议、宣传活动、在线和传统媒体，已经在整个受风暴影响的区域公布了计划并开展了宣传工作。另外，州长启动了 NYRCR 计划，这是一项基层社区推动型计划，可让公众作为规划和重建流程的关键利益相关者。通过代表 119 个社区的 61 个跨管辖区规划委员会，NYRCR 利益相关者在可用的恢复计划上线后即帮助通知他们的社区。

计划性宣传

通过 NYRCR 计划，已召开了超过 650 次规划委员会会议来构建愿景声明；盘点重要资产和评估风险；最终制定战略以及提议的项目或行动来化解这些风险。所有会议均对公众开放，并通过媒体报道、传单和张贴在公共建筑物的海报、电台公告和社交媒体进行宣传。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超过 250 场公共参与活动吸引了数以千计的社区成员，他们对 NYRCR 规划流程和提议提供了反馈意见，并提出了其他建议。规划委员会成员从吸引移民人群到与高中学生合作，在代表传统上一直在灾后恢复中的弱势社区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委员会成员在老年人住宅区、宗教集会、学校和商会发表了演讲。

针对小企业计划，GOSR 与帝国州发展公司 (ESD) 及其子受方小企业发展中心 (SBDC) 协作设计了多管齐下的方式，向受灾社区中逾 3,000 家企业提供了帮助。这包括付费广告、上门拜访、新闻发布和其他公共关系工作，以及与各种群体和社区组织的协作。

对于纽约瑞星业主计划，纽约州早期与长岛住房合作伙伴合作，将社区宣传服务指向（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士和其他有特殊需要人士，以及老年人家庭，重点关注中低收入的少数民族社区；联系到民间社团、宗教和倡导团体（种族平等）、社会服务机构、紧急救援非营利组织、教育机构并与这些组织协作，还拓展到受灾居民区。

参与该项目的纽约州供应商也举行了许多会议，向公众传达可申请家庭维修拨款的消息。此次拓展宣传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媒体公告、风暴恢复网站的在线更新，以及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包括 Facebook、Twitter 和 Instagram）的风暴恢复介绍资料、社区会议和与子受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另外，工作人员频繁地向社区团体进行演讲（特别在长岛），提供更新的计划信息。在纽约上州的各县也开展了相似工作，确保所有受灾业主都获得最新的计划信息。另外，与申请人还频繁召开了技术援助会议，协助业主更好地理解计划和成功完成重建过程。

再者，纽约州也让长岛福利委员会 (Welfare Council of Long Island)/长岛长期恢复小组 (Long Island Long-Term Recovery Group, LTRG) 参与进来，将拓展宣传指向受超级风暴桑迪影响的中低收入人群，鼓励他们在 2014 年 4 月 11 日截止日期前申请纽约瑞星住房恢复援助计划。

针对租赁计划，纽约州在整个受灾区域将向可能符合计划资格的潜在房东开展宣传活动。作为实施的一部分，纽约州也将对受损租赁单元的先前租户开展宣传，让他们知道已完成的潜在维修和新建的单元。

向弱势人群的宣传

纽约州也已向有更急迫需求的居民开展了宣传，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非英语人士为户主的家庭。如上文所述，在 NYRCR 计划内，在有必要时以多种语言宣传了会议，以确保移民人群都能得消息。会议现场也有翻译员，以便清楚传达信息。现场也提供手语翻译员以方便听力障碍人士。

随着纽约州继续实施计划，并配合社区从飓风艾琳、热带风暴李和超级风暴桑迪中恢复过来，GOSR 致力于继续向弱势人群开展宣传活动并提高计划普及性，确保计划信息能传达给有语言障碍的人群。例如，APA 已翻译到西班牙语、俄语和中文，这是受灾县中有语言障碍的人群最需要的三种语言（根据 2008-2012 ACS 5 年估计数据、表 B16001、5 年及以上英语能力低于“非常好”的人口）。

目前，文档被翻译成上述三种语言。纽约州将继续翻译其计划内的计划材料。纽约州也将继续视需要在个案管理和公共会议上提供翻译服务。

纽约州正在升级其整个网站。在此期间，在对修订的网站部署之前，纽约州会持续更新其现有的网站，以启用语言访问功能。另外，在推出修订的网站时，纽约州将优先考虑

语言翻译功能作为开发过程的第一阶段之一。纽约州还将应要求为有视觉障碍的人士将任何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盲文或任何其他格式。

纽约州持续推进这些工作，以援助所有人群并确保社区受到教育并知道所有的恢复计划。随着计划调整并进入新阶段，纽约州将继续调整其公众宣传活动，以确保向所有人群全面宣传。

公告、公共听证会和意见征求期

纽约州公民参与计划将确保公众能合理且及时访问有关使用 CDBG-DR 拨款资金的提议活动的公告和意见。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分配通知中，HUD 修改了对公共听证会的要求。对于从 APA6 开始的每项实质性修正案，纽约州将始终至少举行一次公开听证会。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将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纽约州将持续与州实体、地方政府、非营利组织、私营部门和有关协会协调宣传会议。纽约州邀请了公众对纽约灾后恢复行动计划提出意见，并将继续在至少三十天时间内，邀请公众对未来在 GOSR 官网的明显且可访问的位置公布的任何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

纽约州已将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定义为需要做出以下决定的提议更改：

- 增加或删除经批准的申请中描述的任何允许的活动；
- 对 100 多万美元予以分配或重新分配；和
- 计划的受益人变更。

符合实质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须遵守公告、公共听证会和公众意见征求程序的要求。公民和当地政府单位将得到合理通知，并有机会对行动计划的提议实质性修正案提出意见。通知和提议实质性修正案的副本将公布在该机构的官网上。公民将有不少于三十天的时间来审查提议的修正案并提出意见。书面意见可提交至：

**Governor's Office of Storm Recovery
64 Beaver Street
P.O.Box 230
New York, New York 10004**

也可以在此网站发表意见：www.stormrecovery.ny.gov。收到的所有意见的摘要以及未将任何意见纳入实质性修正案的原因将包含在 HUD 的实质性修正案申请中，并予以公布。

行动计划的非实质性修正案将在通知发送给 HUD 且该修正案生效后在 GOSR 的网站上公布。行动计划的每项修正案（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都将按顺序编号并公布在网站上。

绩效报告

纽约州必须在每年日历季度结束后的三十 (30) 天内，通过 HUD 的灾后恢复拨款报告 (Disaster Recovery Grant Reporting, DRGR) 系统提交一份季度绩效报告 (Quarterly Performance Report)。在向 HUD 提交后的三 (3) 天内，每份 QRP 必须公布在 GOSR 的官网上以供公众审查和评论。纽约州的首份 QRP 应在拨款授予后的首个完整日历季度之后提交。QPR 将按季度公布，直至已支出所有资金且已报告所有支出情况。

如输入到 DRGR 报告系统中的一样，每份 QPR 将包括行动计划确定的活动所用资金的相关信息。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活动、位置和国家目标；预算、承付、削减和支出

的资金；将要花费在每个活动的任何非 CDBG-DR 资金的资助来源和总金额；已完成活动的开始和实际完成日期；实现的绩效结果，例如完成的住房单元数量，或受益的中低收入人数；在直接保障活动下得到援助的人群的种族和民族。纽约州还必须记录为行动计划确定的每个承包商花费的资金金额。纽约州坚定深化实施公平住房的工作也将包括在 QPR 中。

在拨款期间，受资助者将让公民、受灾当地政府和其他感兴趣各方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已批准计划和受资助者对拨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利用 CDBG-DR 资金获得的合同的信息和记录。该信息应公布在受资助者的官网上，且会应要求提供。

技术援助

纽约州将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来促进公民参与，尤其是针对代表中低收入和弱势人群的团体。技术援助的程度和类别应根据社区公民的具体需求，由申请人/接受者而定。

针对子受方和参与 CDBG-DR 计划的当地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了确保申请人遵守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 508 节的要求，针对申请或接受纽约州的 DR 资金的一般当地政府单位 (UGLG) 的公民参与要求如下：

每个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机会来参与 CDBG 计划的规划、实施和评估。申请人应向公民提供充分的信息、获得公民的意见和提议、提供机会来对申请人先前的社区发展表现提出意见。

接受 CDBG-DR 资金的 UGLG 必须制定一份书面且采纳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

- 允许且鼓励公民参与，尤其要强调贫民区和破败区域以及拟议使用资金的区域的中低收入人群的参与；
- 按照部长的规定，使公民能合理且及时访问关于纽约州拟议使用拨款方法的当地会议、信息和记录，以及关于按照经修正的《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第一卷对资金的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以及当地政府单位对 CDBG 资金的拟议和实际使用的此类信息；
- 向在制定提案中需要技术援助的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团体提供此类援助，援助的程度和类别由受资助者决定；
- 规定由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审查提议活动和计划表现，其中要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安排；
- 规定在可行的情况下，在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书面投诉和申诉；
- 在合理预期会有大量非英语居民参与的情况下，确定如何满足非英语居民的需求；
- 根据经修正的《1973 年康复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节的要求，制定程序和政策，确保在计划内和在接受联邦财务援助的活动中不会因残疾状态而有歧视。

该计划必须向公众提供，且必须包括符合以下要求的程序：

- **绩效听证会：**在结束灾后恢复计划之前，计划、UGLG 和纽约州子受方可能需要召开公共听证会，听取公民意见并回复有关计划绩效的问题。该听证会应在提供充分的通知后，在便于实际受益人的时间和位置召开，并为残疾人和非英语人士提供

便利安排。听证会的书面会议记录和出席名册将由纽约州官员保存以供审查。这些要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理解为约束申请人对制定申请的责任和权力。

- **投诉程序：**纽约州将确保每个 UGLG 或者受 CDBG-DR 资金资助的子受方，将制定书面的公民和行政投诉程序。书面公民参与计划应向公民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信息，或者至少向公民提供有关他们可以获取一份这些书面程序的位置和时间的信息。指出有关 UGLG、子受方社区发展计划缺陷的所有书面公民投诉书，将值得仔细和及时的审议。我们将真诚地尽一切努力在地方层面圆满解决这些投诉。投诉将提交给接受资金并将调查和审查该投诉的实体的执行董事或首席选任官。在可行的情况下，首席选任官、机构领导或执行董事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针对投诉的书面回复。投诉的副本和决定必须发送给 GOSR 的监督与合规负责人。